

版出日十月四年九十九國民華中

謝野生頌  
浙江月刊

獻文浙兩揚發 · 情感鄉同絡聯



節季的開盛花菜油是，月三春陽

492

期四第卷二十四第

行印 會鄉同江浙市北台

# 鄉親喜慶康平世 虎歲承歡幸福春

台北市浙江各府縣同鄉會九十九年  
新春聯誼餐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二  
日中午於寧福樓舉辦

當日各府縣出席代表共計八十餘人，餐會前先由府縣聯誼會主任委員高海翔將軍向鄉親賀節，本會理事長亦致詞問候鄉親佳節愉快身體健康，本會名譽理事長王紹堉、斯孝坤亦應邀出席餐會，全場充滿節慶歡愉氣氛，餐會至二時三十分圓滿結束。



1. 府縣聯誼會主任委員高海翔將軍向鄉親賀節。
2. 本會理事長葉潛昭先生致詞祝福鄉親佳節愉快身體健康。
3. 聯誼餐會上充滿節慶歡愉氣氛。
4. 餐會結束後，府縣聯誼會主任委員高海翔將軍、本會理事長葉潛昭先生與鄉親們握手致意。

# 本會三月會務活動焦點

1. 台北嘉善聯誼會會長許汝明於三月十八日在本會會議室接待浙江嘉善鄉親來台參訪團。
2. 台北嘉善聯誼會會長許汝明設宴歡迎嘉善同鄉遠道來訪並合影留念。
3. 4. 本會台北花園公墓管理委員會十四屆第四次會議三月十九日於本會會議室召開，由墓管會主委樓登岳常務理事主持。
5. 本會三月十九日召開第十四屆第三次會籍審查會議，由副理事長吳紹起先生主持。



# 浙江新貌之一

(相關內容請見本刊第15頁)

1. 泰順縣被中國民間文藝家協會評選後命名為「中國廊橋之鄉」。

2. 泰順縣交垵「曾氏土樓」位於羅陽鎮交垵村，建於清嘉慶年間，其建築風格深受閩西永定土樓的影響，在浙南堪稱一絕。



1



2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〇三九一號  
臺灣郵政北臺字第〇六〇二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 浙江月刊

第四十二卷第四期  
(總號四九二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日出版

發行者：臺北市浙江同鄉會  
出版者：浙江月刊社

發行人：葉潛昭

社長：孫尚志

總經理：陳友旺

總編輯：陳家驥

副總編輯：金雨麟

社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馮宗木

社務委員：吳紹起 吳壽松 陳和貴 樓登岳

張禮善 翁大明 徐達仁 吳志成

林德馨 陳健倫 楊尚賢 張冬梅

陳義揚 倪胤超 胡治清 斯培倫

王錫洪 鄭致宏 俞川心 嚴長庚

葉彥士 張屏 徐憶中 徐旭陽

陸兆友 周坤 鍾仲英 應柔爾

許汝才 徐明哲

社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七七號二樓

電話：二三六三五〇七・二三六三〇五八一

傳真：二三六二八四四〇

郵儲劃撥帳號——〇〇〇二二七二一號

戶號：臺北市浙江同鄉會

本會網址：<http://www.fp-zhejiang.org>

本會E-MAIL：[fp.zhejiang@msa.hinet.net](mailto:fp.zhejiang@msa.hinet.net)

印刷者：漢雅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89巷5弄18號1樓

電話：二五〇六一二二五

零售：每冊新台幣捌拾元

訂閱：全年十二期捌佰元

# 浙江月刊 第四十二卷 第四期 (總號四九二期) 目錄

## 封面

陽春三月，是油菜花盛開的季節

## 理事長專欄

網路世界與現實世界的言論自由同等重要——葉潛昭 二

## 專載

李慶安不負刑事詐欺罪責祇生行政解除公職——胡致中 四

## 轉載

葉潛昭：陸應「讓義」釋我情報員——轉 載五

## 古今人物

追憶在胡忻將軍麾下時

——忻之公逝世八周年(上)——吳神農 六

浙籍在台作家及藝術家小傳(完)——王牧之 八

## 故鄉鄉情

漁山島憶往——王定國 一三

家鄉新貌——戴勁男 一四

春到西湖品佳餚——龔勵 一六

## 古今藝文

人生偶得(六)——葉潛昭 一九

馬拉松堅忍毅力的體認——樓文淵 二〇

油菜花盛開的季節——鐘一凡 二一

春江鱒魚瘦——龔玉和 二二

春思——繆秀生 三

## 鄉訊

元宵節在台嶼縣(州)同鄉會聚會見聞——錢逸華 二四

「台灣精緻農業創業團」——湖州市吳興區區辦

來湖州吳興考察「台灣農民創業團」——邵樹喬 二六

## 會訊

本會第十四屆理事聯席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三四

本會第十四屆第一次墓園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三八

本會第十四屆第二次墓園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三九

本會第十四屆第三次墓園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四〇

本會會務簡報及鄉情點滴——四二

本會續收會費及各項捐款徵信錄——四四

尋人啟事——一三

聲明啟事——二七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二九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三二

# 網路世界與現實世界的

## 言論自由同等重要

葉潛昭

最近躍上國際新聞版面最具震撼性的報導，就是搜尋引擎Google網站，對外表示考慮退出大陸市場，此一效應不但在無遠弗屆的網路世界發燒，更持續在中美兩國間敏感的政治神經內發酵，由於Google退出中國市場之主要理由，就是不能認同中國政府要求該網站自我審查言論，對於中國政府敏感或不能認同之言論，都無法透過鍵入特定字眼，搜尋到相關新聞或文章，此舉，無疑是進行言論尺度的自我審查。中國外交部日前首度對此回應，強調中國有關管理網路措施符合國際通行做法；美國媒體則透露，Google兩位創辦人與執行長日前在一場會議中，早已「二比一」決定退出中國市場。據了解，由於Google在網路虛擬世界，擁有大量使用者，透過網路無國界，其影響力實不容小覷，因此，當Google直接挑戰中國所謂言論尺度，當然引發國際輿論的關切。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姜瑜針對此一事

件則採取官方說法，指出中國的網路是開放的，政府歡迎國際網路業者，在中國依法開展業務，中國法律禁止任何形式的駭客攻擊云云，但對於Google所關切而且直指的有關網路言論自我審查機制，則避而不談。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網站與《人民日報》網站同日也發表了國新辦主任王晨呼籲維護網絡安全、敦促網路業者加強網路監管的講話，但內容同樣沒有直接提到Google或Google所關切的議題。美國政府對此事件，則持續表達關切，白宮發言人吉布茲十三日公開支持Google網路自由權利的主張，並重申歐巴馬政府對於網路自由的信念。商務部長駱家輝也呼籲，中國應確保Google和其他公司在大陸的業務，能有安全的營運環境。其實兩方面政府所呼籲或陳述的，都是官方說法，真正的問題核心是網路世界究竟應不應與現實世界擁有同樣的自由環境，特別是言論自由？

無可否認的，網路虛擬世界在近几年突飛猛進，可謂一日千里，網路帶給人類便利生活，但也同樣衍生的法律糾紛，甚或造成社會層面的犯罪，諸如：網路詐欺、網路侵權、網路散佈猥褻圖片、利用網路侵入電腦，植入木馬程式竊取資料等。因此，對於網路為法律規範，確實有其必要性。但此類規範是否包括對於言論自由的自我設限或者自我審查，政府能否藉由網路安全名義，進行網路言論之監控與監管，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相信Google與中國政府的歧見就是肇生於此。

相較於中國大陸，台灣的網路世界，基本上與歐美先進國家相同，沒有所謂言論自我審查問題，所有在網路上的言論，都是透過相關法律作規範，如果你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言論，毀謗他人名譽，則發表人應自負法律責任，除非有證據足以證明發表人與網路業者間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否則，是不至於透過法律規範，要求業者進行瀏覽網頁者所發表之言論進行管理、審查。從法制角度觀察，在未違法之前提下，政府至多以道德勸說，原則上無從對於網路業者

為任何之管制或監督，更遑論箝制。再者由於網路的普及率在台灣地區相當高，所以世界各國有關網路的訊息，除特殊情形外，可以毫無限制的在台灣地區透過電腦網路自由無礙的取得。

網路的言論與新聞報導，事實上與現實生活之言論自由並無二致。從Google因為言論自由受到限制，不惜退出中國市場此一事例，在台灣最近也發生一件限制言論自由的案例，所不同的是，前者是商業行為不滿政府機關政策限制人論自由，在台灣發生的則是法官透過民事訴訟法所謂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命令，直接限制人民言論自由的發表。此舉引發一連串的紛爭與輿論撻伐，被限制言論自由者，戴著口罩表達不滿，訴諸輿論與民意支持，向法官不當假處分表示抗議。此次引發爭議假處分命令，因並未被媒體批載全文，無從窺其底蘊。根據公共電視台發表的新聞稿，亦僅記載其中數名董事被法院禁止行使職權，難以瞭解全貌。但有些媒體特別以斗大標題，聳動指出假處分命令，竟然是下令該等被假處分對象之董事，禁止以公共電視台董事名義對外發表言論，此舉，無異於言論自由被法

院限制，瞬間引發軒然大波。個人認為，此等透過法院法官之手，所下達的封口命令，較諸前述Google事件，實不遑多讓。因此，實在亟須司法高層深切檢討。

本文特別從言論自由角度，觀察

中國政府希望Google能自我審查網路言論自由乙案，再從自認言論自由高出中國大陸甚多的台灣，卻由法院透過假處分禁止發表言論。雖然兩者性質不同，但對於言論自由的傷害及影響性，卻是深遠的，值得吾人深思。

## 春思

遂昌 繆秀生

人們為何偏愛春天呢？不僅是因為春之勃發、春之豔麗、春之燦爛，更是因為她摒棄了夏的酷熱、秋的蕭條、冬的凜冽。

春，是一抹即將綻放燦爛的朝霞，恩賜人們無比的溫暖；春，是掛在亭亭玉立的少女臉上的笑靨，撫平人們皺起的眉頭，滋潤枯萎的心田。

春，輕盈而至，款款而別，帶來的是桃李的芬芳，送去的是夏的孕育、秋的果香。

應和著春天的節律，風更暖了，天更藍了，花更紅了，大地更美了！在溫暖的春天裏，一群群孩子歡笑地追逐著勇擊長空的風箏，置身於漫天絢麗的熱鬧氛圍之中，我仿佛回到了快樂的童年，和他們一起放飛希望，追逐夢想！

在春天的日子裏，約上幾位摯友去郊外踏青，綠上枝頭，彩揚四野，悠然愜意。不經意間，從東面的山坡上傳來了百靈鳥的歡歌，頓時，我們便感到一種生命的活力、一種心靈的愉悅、一種無限的超然！

春天，是一首歌，一首蓬勃大地之歌，一首陶冶心靈之歌；春天，是一首詩，一首五彩繽紛之詩，一首旋律優美之詩。讓我們踏著春天的韻律，懷揣大自然的美景，為之而歌，為之而吟，為之而思……

# 李慶安不負刑事詐欺罪責 祇生行政解除公職

台北  
胡致中

立委李慶安在美留學時取得美國籍，八十三年競選台北市議員及八十八年競選立法委員，皆獲高票當選，就職前未自辦放棄美國國籍，就職之後，仍向台北市議會及向法院領取薪資等待遇，檢察官認涉犯貪污罪起訴，台北地院判決變更起訴法條，改依詐欺罪處有期徒刑二年，由於李慶安身分特殊，引起社會矚目。筆者對此判決有不同看法。

刑法第三三九條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欺陷於錯誤而交付；若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欺，且交付人亦不被陷於錯誤者，即不能以詐欺論罪，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二〇八四號及四十六年台上字第二六〇號著有判可憑。申言之，若行為人主觀上僅有錯誤之認知，並

無詐欺意圖，即不生不法所有之問題，顯與詐欺罪構成要件不合，自無以詐欺論罪之餘地。

李慶安原為中華民國之國民，在美取得美國國籍，並未放棄其本國籍，亦無國籍法所定喪失國籍之情形，仍為兼具外國籍之中華民國之國民，通稱為雙重國籍之人。八十三年競選台北市議員及八十八年競選立法委員時，雖未辦理放棄美國籍，但均以中華民國國民之身分，登記為候選人，並無欺罔選民投票，乃台北市選民憑其自由意識，肯定讚同李慶安之政見及清新形象，投票當選，而且在當選後之十餘年期間，無論公私事務出國，均持用中華民國護照，從未使用美國護照，主觀上誤認美國國籍已自動失效，當選市議員及立法委員，一心為國為民服務，造福地方，毫無藉民意代表獲取不法財物之意圖，受領市

議員及立委之薪資等待遇，乃行使職權應得之法定給與。台北市議會及立法院之交付薪資等財物，係依法核發，更非李慶安施詐陷於錯誤之交付。揆諸最高法院上開判例之見解，殊不能以詐欺論罪。

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解除其公職」，與公務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撤銷任用之立法旨趣相同，李慶安當選市議員及立法委員時，疏未辦理放棄美國籍之手續，自仍兼具外國籍之身分。依上開國籍法之規定，僅生行政上解除議員及立委之公職，李慶安初無詐欺意圖，亦無施詐取得不法財物詳如前述，自不另負詐欺罪責，更不生退繳薪資問題。



# 葉潛昭：陸應「讓義」 釋我情報員

近來多有倡議江陳會應考慮進行協商兩岸情報員換俘議題，由軍情局退休情報人員所組忠義同義會會長葉潛昭昨天表示，現兩岸互信基礎較好，中國常提「讓利」、更應該「讓義」，釋放我被俘情報員，且政府也不能讓這些曾為國賣命被俘的情報人員，在中國監獄受盡不人道待遇的折磨。

國安局長蔡朝明上周於立法院證實，國安局已建議將營救被俘情報員做為兩會協商議題，此外，葉潛昭與陳虎門等退休情治人員，於三月十七日拜會軍情局長張戡平中將，張戡平並認為兩岸在協商釋俘尚未達成協議前，兩會應先盡力照顧在中國監獄的我情報員。

律師出身的葉潛昭主張，兩岸換俘議題，為避免政治敏感性，或可以與刑事犯罪換俘一併提出討論，或將情報員定義模糊化，以爭取雙方談判空間。

葉潛昭說，情報員之定義、事涉敏感，兩會協商一旦進入確認身分程序，是否會暴露原本情報系統網路架構？將原本晦暗不明的身分，經由談判前之探詢或者確認程序，而成為默認？這是一個兩難問題，無助談判進展。

葉潛昭說，在正式換俘協議簽署前或實際運作前，海基會可考慮透過先期協商，允許彼此到對方監獄或羈押處所，進行必要訪視、協助，以維護在押情報人員之最基本權益，瞭解他們生活所需，有無需要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等，而此類訪視協助，應該成為制度化管道，即不論是否為情報人員或者單純刑事犯罪，均應該給予必要的協助，而非只限於服刑後的所謂換俘或換囚。

葉潛昭說，依《日內瓦公約》相關規定可知，間諜在釋放、遣返或安置前，有權享受《公約》有關規定的利益。同法並限縮「間諜」之定義，強調除在從事間諜行為時被俘外，不應喪失其享有戰俘身分的權利，更於第一項明定具間諜身分者亦應受符合人道原則之處遇，不得以其具間諜身份而排除適用。我雖非公約簽署國，唯換俘協議之提出，仍於法有據。

■ 呂昭隆

摘自《中國時報》



## 追憶

# 在胡忻將軍麾下時 忻之公逝世八周年

(上)

台北市  
吳神農



在槍林彈雨，出生入死的戰場上，他是韜略精深，驍勇善戰的軍事家。在事與願違，遭逢逆境的仕途中，他是沉潛惕勵，努力不懈的哲學家。在國策有變，需積極拓展邦誼時，他是不卑不亢，折衝樽俎的外交家。

在拜讀了將軍遺孀章蘊文女士賜贈的《漂移歲月·將軍大使胡忻的戰爭記事》乙書後，原本對書中主角只有膚淺認識的筆者，不揣冒瀆地對故老作了以上的解讀。  
有眼不識金粟影

民國四十四年，胡忻（一九一四—二〇〇二）浙江永嘉人氏以打破裝甲部隊歷來紀錄，由上校步兵師長而出任中將編階的裝甲兵司令。當時低階官兵，對裝甲兵隊史、校史，雖略知一二，但以前沒聽聞過胡忻的大名，所以很直覺地從胡氏的浙江口音，自以為是的猜測：因為他是六點水（

蓋在當年有人稱浙江人為「六點水」蓋全國各省省中有名，僅此一省有六點水），所以武斷地認為是「外行來領導內行」了。

原來胡氏自民國二十一年入中央軍校十期砲兵科，畢業後就分發到我的母校——裝甲兵學校前身的前身之交通輜重兵學校見習了，當時交通輜重學校成立未久，後更名為機械化學校，並於民國二十七年入機械化學校，並任該校戰車軍官訓練班受訓；民國三十年任該校試驗隊戰車連少校連長。所以胡司令是中華民國裝甲部隊肇始時代就由砲科轉入戰車兵科了，我於《漂移歲月》中看到抗戰勝利後，胡上校在南京與章女士結婚相片，所穿帥氣的軍常服，企領上的領章就是戰車。算來他入裝甲兵行列時，我還在上幼稚園呢！以為人家外行，自己才幼稚得可笑。

恕筆者高攀附比。十三年後，我也進了將軍曾受過訓，由機械化學校

改名後的裝甲兵學校軍官訓練班，將軍任戰車連長的二十年後，我也正巧當了裝甲兵訓練中心（性質與機校試驗隊相似）的連長。慚愧的是他當連長前，已參加過抗日戰爭時，保衛大西南痛殲日寇的崑崙關大捷，而我只在金門，向福建圍頭方向海域試射過榴彈炮而已，論在裝甲兵資歷我還差得遠。

胡司令給我的第一印象就是氣宇軒昂，神采奕奕，治軍甚嚴但非苛求，行事穩健，揮灑自如。使人對他有望之儼然，即之也溫的距離感和親切感。

### 婦聯會中少見的男性祕書

民國四十五年初，筆者因緣際會被指派擔任《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裝甲兵分會》的祕書。（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係由蔣夫人宋美齡女士所創

辦，夫人被擁戴為主任委員（現任者為辜振甫夫人辜嚴倬雲女士）時皮以書女士為總幹事。當年有個不成文的規定，凡國軍師級以上部隊均設分會，該部首長夫人即為當然主任委員，所以裝甲兵婦聯分會主任委員就由司令夫人章蘊文女士接任。總會在台北辦有華興育幼院、華興中學及三軍托兒所等；而裝甲兵分會在中也設有陸裝中村幼稚園。章主任委員在台中裝甲兵分會經常備些文具、糖果等探視幼童，順道訪問眷區姊妹們，官兵眷屬紛紛趨前致意寒暄，反映些應興、應革或所遭遇的困難問題，主委也會儘可能地採取興革措施，及設法為之解決困難。當年雖然生活清苦，但眷區卻彼此敦親睦鄰，守望相助，一片祥和知足，這應該就是所謂的一「竹籬笆裡的春天」吧！

那時主任委員外出訪問，大多由胡司令侍從官黃彥夷少校夫人易惠英女士陪同（黃氏為筆者在金門任見習官時之參三組長，現賢伉儷均在美國含飴弄孫）。祕書則負責會務處理，及與當地相關機關、社團的聯繫協調工作。由於往返司令公館和會址有些距離，主委囑我購輛自行車代步（那

年頭，有部腳踏車是很拉風的），我為了婦聯會女士也方便使用，所以選購了一輛二十六吋，前橫桿呈U形的女用車，但第一次停放在胡公館庭院時被主委看見後，她很體貼地說：「男孩子騎這車不適合，換部高一點的男用車……」使我感到師母的親和善意（我依據江浙人的習慣稱長官的夫人為師母。）

在婦聯會服務時，我最得意，也因此廣結人緣的事，就是看到報載台北的天主教公署在分送來自國外捐贈的食物和衣服，我乃請示主任委員，是否可以本會名義，具函向該署爭取一些來分給裝甲兵眷屬？主委當面嘉勉我用心的服務精神，並且給了些旅費津貼（其實我可以向司令部請領差旅費和免費火車票）囑我「……不妨到台北試試看。」不到半個月教會覆函通知本會前往領取。我申請了大卡車到台北運回數十箱袋裝奶粉、罐裝牛油、雞蛋粉、和四百餘件雖舊但仍完整且洗滌乾淨的衣物。忙了一個多星期，依據眷村名冊資料，統計各眷戶男女老少人口及戶長的官階，按人口數多寡及階級低者多分些的原則，造了分配具領清冊，會同村長按戶發

送，算是為待遇菲薄的軍眷謀了點小福利。那年我亦因此被選為裝甲部隊「好人好事」代表，在清泉崗基地接受表揚，還有眷村大嫂要為我介紹女朋友呢！

任祕書時，常因事去主委家，曾看過師母的國畫。其中有幅題為《蓬門難鎖相思夢》的作品；院前一隅，山石之下，梧桐樹旁，繫有一匹狀似仰天，一蹄鉤起的駿馬。疏朗數筆，佈局精巧，畫面生動，今雖時逾半紀，記憶猶新。客歲二月中，筆者曾往謁老主任委員，見師母雖已年逾八旬，仍是那樣端莊雍容，輕聲細語，未顯龍鍾。閒聊間我提及婦聯會的往事和那幅畫，師母說有機會會再重畫一幅；並說繪畫可以陶冶性情，也可排遣寂寞（我知道這是指她結婚後的前二十年間，夫婿戎馬倥傯，伉儷聚少離多，持家教子之餘，寂寞難免。那個年代，要嫁給軍人，必先要熬得住清苦，耐得住寂寞，不比現在當兵還可以週週外宿，月月輪休。）以畫會友。胡夫人的畫，於將軍出使友邦之巴拉圭與新加坡，前後長達十四年的時間內，成為胡大使用以饋贈國際友人的最佳禮品，成為另一種中外文化

交流。我相信以胡夫人深受中華文化薰陶的內涵，及其本身特具的中國傳統女性的美德與高雅氣質，且又工於繪事，在外交場合中，一定能扮演極為出色的大使夫人。諺云：「成功的男人背後，一定有位賢內助」此之謂也。辭別時，師母親自題字，贈在下一冊《漂移歲月》，使我得以更深一層認識將軍的生平，緬懷、崇仰老長官忠盡的事功。

曩昔，到台中胡府時，常看到胡家子女——長女樂容、長男荊蓀均已上

初中；次男定吾、次女德如，尚在讀小學，我還曾逗兩小兄妹嬉耍。想不到數十年後，我已年逾古稀，胡定吾成了台灣的〈金融才子〉，在財經界聲名赫赫；德如則成為出色的室內設計家，這可能得自慈母的真傳。因為胡府的精神佈置，均出自夫人的審美觀與巧手；樂容夫婦在美國經營數家餐廳，荊蓀雖英年早逝，但其哲嗣胡亦邁君卻已獨立，在美國奇異公司任職。今將軍雖已大去八載，但子女孫輩均學有專精，卓然有成，一門俊秀

，蘭桂騰芳，尤其夫人已走出逾恆的哀傷，身心寧靜，子賢孫孝，將軍應可含笑於九泉矣！

（編者按：本會故理事長胡忻將軍，自民國七十八年起領導本會連膺兩屆，前後長達八年，而於民國九十一年初發現患食道癌，一向重視保健的戰將，卻因癌症已入末期，罹癌住院僅三個月，即於四月一日與世長辭，享壽八十九歲。）

## 浙籍在台作家及藝術家小傳（七九）

高雄  
王牧之

### 一、王梓良 作家、編輯人

王梓良，男，浙江嘉興人，民國前三（一九〇九）年生。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立志文章報國，戰前曾任嘉興區《民國日報》社長，主編《嘉區文獻》，宣揚中華文化。自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四年，積極從事敵後游

擊工作；先後擔任浙江省第三行政督察區青年營政治指導員、嘉興縣政工隊長、區政工室主任、國民黨嘉興縣黨部書記長、嘉興縣長、武康縣長等職；曾贏得「農民縣長」、「游擊英雄」等美譽。並在擔任政工隊長時，曾發行《嘉興人報》，與敵偽展開宣傳戰，發揮愛國教育的影響力。

抗戰勝利後，當選浙江省臨時參議員。一九四九年，因大陸動亂，五月間隨軍至定海。次年五月，隨舟山大撤退，搭機來台。旋任職台北市財政局，先後擔任視察及祕書三年。嗣後應《大陸雜誌》創辦人恩師朱家驊之邀，出任總幹事、總編輯及顧問等職，長達三十年。

一九六八年《浙江月刊》籌畫創刊，他被聘為編輯委員，並以其熟悉的桑梓掌故及擅寫抗戰紀實文學，先後在《浙江月刊》發表散文隨筆一〇六篇；足證他力學不倦、愛鄉情殷，從不後人的心志赤忱。而他一直寄居在其任龍安國小校長的老伴陸廷賢女士的簡陋宿舍，雖生活清苦，卻甘之如飴；顯示他的淡泊名利，無求自適的高尚人格。

已刊行著作，除戰時編著的《嘉區文獻》一書；在台出版的有：《浙西抗戰紀略》；詩集《兩浙風詠集》；散文《當代學人像傳》、《憶舊與傷逝》及遺著《嘉興抗戰紀事》等書。

他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十一日逝世，享壽八十四歲。

## 二、王力宏 音樂家、戲劇家、演唱家

王力宏，男，浙江義烏人，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七日在美國紐約出生。美國威廉斯音樂院（Williams）畢業，柏克萊音樂院碩士。二〇〇六年出版《蓋世英雄》，是一張凝聚八方豪傑力量的專輯；當時韓國天王Rain

及美國嘻哈新人Wiz一起跨刀相助；不到一個月，就突破一百萬張的銷售量；這傲人的紀錄，使他一舉成名，譽為華語歌壇人氣王之一。更難得的是，王力宏除了出眾的演唱才能，還擅長寫歌、譜曲，跨足古典音樂演奏和電影戲劇的創作與表演，被稱為跨界的音樂奇才，以及具有樂善好施的高尚品德，已領養亞非兩地二十名貧困兒童，率先捐款拯救四川震災及台灣水災等義舉，教育部特聘他為輔助教育下一代的有品大使。

他家學淵源，父親王大中戰後隨父母來台，台灣醫學系畢業，目前是旅美腦科名醫，也是一位書法家，對散文及詩詞寫作極有研究。母親李明珠女士，台北政治大學畢業。祖母曾是北京大學高材生。外曾祖父許鳳藻，曾是衛護國父孫中山先生巡視長江時的海軍副艦長。哥哥王力德，是美國耶魯大學的醫學博士。弟弟王力凱，麻省理工學院畢業後，服務美國金融界，都很有成就。

不忘本的王力宏，在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十月，義烏舉辦國際小商品博覽會，他在開幕典禮中賣力演唱，受到義烏鄉親熱烈的歡迎。

二〇〇八年，是王力宏忙得最有意義的一年。先是他在李安導演的《色戒》中表演突出，入圍美國A Z N頻道的亞洲傑出成就獎；英國權威的《星期泰晤士報》網站，更將他和李安等人並列為傑出的華人藝術家；認為他成功的用現代風格，融入中國傳統樂器於華人嘻哈及動人的情歌中，令他的名字在即使非華語國家，也家喻戶曉。

接著，他因好友陳建州曾為他認養一名寮國貧童，他覺得「不夠力」，再認養了九名寮國貧童，以湊足整數，作為兩人的生日禮物。

他在三十二歲生日前夕，特別為《生命禮讚——王力宏寮國關懷之旅念冊》的出版，舉行義賣，悉數捐入台灣世界展望會「饑餓三十——緬甸、四川緊急救援」專戶。

二〇〇八年的「五·二十一」，是馬英九總統的就職大典日，他的家人遠從美國返台參加盛典，父親王大中特地為他編寫歌詞，嵌入新總統的名字，譜出載歌載舞，充滿歡樂的《蓋世英雄》大合唱。

同年八月，王力宏和北京科學院劉鴻亮院士，受邀肩負北京奧運環保

概念的傳承，前往希臘傳遞奧運聖火，到顧拜旦墓園種植橄欖樹——推廣綠色奧運的真正揭幕人。身兼「新環保大使」任務的王力宏，面對愛琴海的美景，啟發了他的靈感，寫下了經典情歌〈唯一〉。

九月間，大陸「神舟七號」太空船升空，王力宏的〈龍的傳人〉、和周杰倫的〈千山萬水〉、鄧麗君的〈但願人長久〉，一起飄升九霄；「神舟七號」返回地球後，即交由北京博物館珍藏。

王力宏除了致力演唱事業，對電影戲劇也有傑出的表現；因此被影壇巨星成龍看中，力邀他自己構思二十年的新片〈大兵小將〉中擔任主角之一的將軍，遠赴雲南實地拍攝，兩人因此成了至交。

〈大兵小將〉殺青，觸動了王力宏決心寫劇本，籌資自拍電影的創業新方向。這時，台灣世界展望會，約他去非洲獅子山共和國展開濟世救貧活動，意外聽到自己十二年前創作的歌曲，在非洲傳唱的驚喜，因而再慷慨認養了十名貧童。

王力宏的意志力和他的才藝一樣令人擊節讚嘆，二〇〇八年除夕前後

，他曾在北京、上海、台北三地作空中飛人，甚至在台南和馬來西亞校園演出後，又在香港指揮樂隊的除夕演出。他這種樂於藝術表演的精神，猶如他長期樂於擔任台灣世界展望會「饑餓三十代言人」一樣，視為悉力以赴的光榮職責。

### 三、許紹棣 書法家、教育家

許紹棣，男，浙江臨海人，民國前十三（一八九九）年十二月生。上海復旦大學畢業。曾與胡健中、徐文台三人合辦杭州私立樹範中學，手創國立英士大學；歷任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宣傳部長、杭州《民國日報》社長、浙江省政府教育廳長；當選行憲第一屆立法委員；因興學樹德，澤被戰時兩浙子弟，被譽為實驗教育家。

他於抗戰前主持浙江教育行政工作，首創初中童子軍管理，高中軍事訓練，提倡勞動生產教育，均被教育部採納，推行至全國。並曾舉辦全省性的杭州玉泉青年營；為實施青年愛國教育，結合新生活運動，注入新活力。

民國二十六年抗日戰爭爆發，除在麗水碧湖創辦戰時青年訓練團（後

改為青年工作團），搶救兩浙淪陷區就學青年，分別在雲和、景寧、泰和等地創辦聯合初中、聯合高中、聯合師範、及為省府員工子弟創辦的建國中學，以及專為杭、嘉、湖淪陷區創辦的浙西一中、浙西二中、浙西三中；並為解決高中畢業生的升學問題，創辦英士大學，配合西遷的浙江大學，爭取在龍泉設立分校。同時他並試辦五年一貫制中學，樹立浙江戰時教育的中學基礎，延續至抗戰勝利，備極辛勞。

他不苟言笑，不喜交遊；實際是面冷心熱。名報人胡健中曾以「熱水瓶」形容他的個性。三十六年當選立法委員後，即辭掉教育廳長的職務，表現他淡泊名利的一貫作風。

一九四九年來台後，長期居住台北羅斯福路三段，生活改變，受洗基督，將住宅改建為信友堂，被委任為長老。公餘以練字為樂；他的行草師法魏晉諸家，剛中帶柔，力透紙背，自成一家；但不輕易示人。

他著有《浙江省教育行政史略》一書，極具史料價值；可作為一九四九年以前，浙江省教育發展史的通論。他的另一半孫多慈教授，曾任教

台師大美術系多年，擅山水、花卉、蟲鳥，是位名國畫家。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他病逝台北，享壽八十一年歲。

#### 四、趙寧 作家、漫畫家、詩人

趙寧，男，字致遠，號普光居士，自署趙茶房，浙江杭州人，民國三十二（一九四三）年九月一日在西安市出生。一九四九年隨父母來台。先後畢業於高雄中學、台灣大學政治系。一九六五年赴美留學，進威斯康辛大學攻取視聽傳播學碩士，並獲明尼蘇達大學視聽傳播哲學博士。曾任美國密西根福林視聽中心主任、暨明州明波市視聽中心主任、紐約州立大學副教授、及電視美術主任。一九八一年返台，歷任行政院新聞局編輯、《中國時報》主筆、中華電視台顧問、台灣師範大學副教授兼視聽教育館館長。一九九〇年代，曾當選國民黨中央委員、國民黨大會代表、及佛光會常務理事。嗣後受聘出任佛光大學校長、及台北德霖技術學院校長。

趙寧博學多才，能說、能寫、能畫；尤其對視聽藝術的表演，有深入研究；且文筆雋永風雅，別具一格。

自一九八一年起，先後榮獲行政院新聞局金鐘獎最佳歌曲作詞獎、金馬獎最佳綜藝節目主持人獎、漫畫協會金爵獎、教育部優良教育人員木鐸獎等獎勵。

趙寧早期創作漫畫，配以打油詩，或規過、或勸善、或諷世；但他的漫畫創作，僅止於留美時期。此後開始寫作散文。由於風格獨特——在漫畫、漫詩之外，創造出特殊品味的漫文。專欄作家徐佳士曾評介：「其文之漫，有漫畫的誇張與突然，又有漫詩之自然與和諧；而不只是幽默與諷刺而已。」著名散文作家張曉風，對他的散文表現：「寫來如天馬行空，意隨筆到，縱橫自如。」因他具懸河之口才，雋永風雅的文筆，曾贏得「江南才子」的美譽。所著詩文與漫畫，均曾風行海內外，普受讀者歡迎。因此，在課餘寒、暑假，各文化團體與公民營機構，常邀請他主持講座，以廣教化，促使社會和諧進步，深受歡迎。

他除發表視聽教育、傳播學、圖書館學及數位影音攝製等學術論文數十篇，未及輯印外，已出版作品有：《新聞媒體報導環境之內容分析》、《視聽傳播你和我》、《教學設

計之呈現方式在概念學習上之應用》、《媒體中心新契機——創新與經營管理》；詩畫《詩畫展》、《趙寧詩畫集》；散文《趙寧留美記》、《起風的時候》、《趕路者》、《三兄弟》、《趙寧留美記續集》、《影子的聯想》、《五七一—四三八》、《心事誰人知》、《愛你在心口常開》、《君子動口又動手》、《人生何處不桃源》、《問情》、《找一個字代替》、《甜蜜的寶貝》（與茵茵合著）、《趙寧上台一鞠躬》、《談笑風生趙茶房》等書。

他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五日，因膽囊癌病逝台北，享年六十六歲。

#### 五、朱美書 散文作家

朱美書，女，浙江義烏人，民國十三（一九二四）年生。南京女中實驗小學、浙江義烏中學，及國立貴州大學外文系畢業、美國密西根大學研究。喜愛戲劇及散文寫作，抗戰時曾參加貴陽的話劇隊公演。一九四九年經上海來台，曾任電台播音員，在台灣省立台南一中任英文教師十餘年，並曾參加省政府話劇隊在台中、台南等地演出。七十年代隨夫遷居日本琉

球，致力國民外交；其間曾任美國馬利蘭大學沖繩分校中國語文講師、美國海外廣播新聞局俱樂部經理等職。嗣後退休遷往美國舊金山定居，曾任舊金山市大學中國語文講師。

她閒餘愛好閱讀寫作，曾在台北《中央日報》副刊發表〈老夫子〉及〈一夜議員〉等文，筆觸活潑，情感真摯引起廣大共鳴。移居美國後，仍寫作不輟，經常在《世界日報》發表文章，因文學因緣，與謝冰瑩教授相知，成為忘年交。

在台出版作品有：黎明版散文集《季節的色彩》一種；這本文集紀錄了她多彩多姿的一生。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她病逝於舊金山，享壽八十五歲。

#### 六、林本 教育理論家、編譯家

林本，男，字本儒，浙江鄞縣（寧波）人，民國十四（一八九八）年生。先後畢業於浙江省立第四（寧波）師範學校、日本國立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日本國立東京文理科大學。民國二十年學成回國，歷任教育部督學、國立中央大學、中山大學、及台灣師範大學等校教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等教職達四十餘年。

他於授課之餘，勤於從事著述與編譯，甚有可觀。

在台出版作品有：論述《理則學導論》、《教育思想與教育問題》（一、二集）、《現代的理想教師》、《現代的理想中學生》、《現代的理想中學課程》、《世界各國師範教育制度》、《世界各國中學教育制度》、《世界各國師範教育課程》、《日本教育之理論與實際》等十種；譯著有《世界各國教育政策》、《各國教育制度》、《各國教育水準之比較》、《各國師範教育》、《日本之成長與教育》、《日本實施新制義務教育十年》、《日本中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日本高等學校學習指導要領》等八種。

#### 七、胡茄 水彩畫家

胡茄，男，浙江鎮海人，民國元（一九一二年）年在上海出生。上海美術專科學校畢業。從事美術教育及西畫創作達五十餘年，曾獲獎多次。

一九四九年來台，歷任台師大、台北中國文化學院（今文化大學）、淡江文理學院（今淡江大學）美術系

西畫教授。一九七〇年獲中華民國畫學會水彩畫金鐘獎。一九七四年應邀訪美，於路途中完成美國風物速寫二百餘幅，又於一九七五年，應邀在台北市南海路美國新聞處林肯中心，展出別開生面的速寫精品八十幅，造成轟動。

此後，他在國內外作巡迴展覽多次，廣獲好評。他的畫作，以水彩畫為主，次為人物與風景的速寫；筆到意隨，頗具自然美感。

 龍巖人本

提早為自己規劃一個  
圓滿的人生畢業典禮

龍巖人本生前契約

團購價 18.8 萬元

頭期款 23,000 元

分 60 期，每期 2,750 元

龍巖人本 元山處經理 毛昌榮

0937901304 · 0981003690



# 漁山島憶往

台北  
王定國

漁山島是浙江省外海的一群小島，分為北漁山與南漁山，此小島鮮少人知，但在我有記憶的童年，卻是我居住過最快樂與印象最深的地方。

那時我只有六歲，由於太小，我不知道如何到達那裡，那時已是民國三十九年，舟山亦已撤退，是父親打游擊，帶了幾百個家鄉子弟兵，占領了那個南漁山島，島上童山濯濯，株草不生，也沒有樹木，居民只有十餘戶，均以捕魚為生，生活都極清苦，物資尤其匱乏，僅有一深水井可供給淡水，使居民得以生活。由於生活無聊，所以我每日裡只有爬山採烏蔥，海水滿潮時，看著巨浪滔滔與茫茫大海，念天地之悠悠；退潮時，我便到海中抓螃蟹，海石嶙峋，石上長滿了海藻與海帶，甚為溼滑，所以常因滑倒，弄得混身是傷，好在年少，這些皮肉傷，很快就好。

在此孤島中，我沒有什麼玩具，祇記得常玩的倒是三門縣政府的鋼印，當時不知是什麼東西，中間有顆青天白日的標幟，旁邊刻著一圈字，識

字後才知是三門縣政府，只知父親喜愛的要命，常拿出來擦拭，我就趁他不注意，也拿來玩玩。

先父王繼能原是三門縣的縣長，當舟山撤退後，即奉浙江省民政廳廳長俞濟民先生（我的證婚人俞濟時將軍的哥哥）的指示，在此島上成立浙江省流亡政府，延續中華民國的國祚，因此中華民國的國祚，在民國三十八年後，除在台、澎、金、馬、大陳島延續外，也在漁山延續了約年餘。

在此舟山撤退將屆六十周年紀念之際，這段被眾所遺忘的歷史，不得不為文記之。山河雖然破碎；但孤臣孽子對黨國的一片耿耿精忠，有誰知道。當此兩岸大談和解之際，兩岸人士你來我往，絡繹於途，相互邀宴連連，觥籌交錯，確實營造了血濃於水，和樂融融的情境，但歷史歸歷史，總得有人記載，才得留傳後世。

離漁山島時，我已較長，故記憶已較前清晰，在船航向台灣途中，某夜突聞船頂上空有兩架飛機不斷盤旋，此時先父立時警覺，這是在查我們

的身分，父親大聲的吩咐屬下馬上升國旗，這時機上投下兩枚照明彈，將夜空照亮得如同白晝，等國旗升起後，兩架飛機看清是我方國輪，便立即飛離，未被冒險擊沉，實屬萬幸，於是直到三十九年深秋，我們才抵基隆港，屬較晚抵台的一群人，但在船上仍困居了三個月，以備查核與改編軍隊，完成後，始准正式登陸，然後定居在內湖。

## 尋人啟事

被尋人姓名	邵光龍
性別	男
年齡	82歲
原籍	諸暨橫山人
尋找人	趙鴻賢
連絡人	趙鴻賢 002-86-0575-88115117

# 家鄉新貌

嘉興  
戴勁男

中國最美麗的山水花園式皇城將現杭州

牛年深秋召開的一個專題會議消息，杭州要用五年時間，推出南宋皇城大遺址公園，建在鳳凰山下。整個南宋皇城大遺址保護範圍，約為十四平方公里，東至中河，南至鐵路，西至吳山—紫陽山山麓，轉萬松嶺路至鳳凰山、將達台山山脊，北至鼓樓。在這裡，杭州將展示中國最美麗山水花園式皇城遺址，並努力打造中國大遺址保護的典範、世界文化遺產和世界級旅遊產品。其中，大遺址核心部分，也就是原來的南宋皇城和部分臨安城遺址，將建南宋博物院。按目前方案，將以遺址上復建的南宋宮殿和城門樓等建築為館舍，突出南宋歷史文化精粹。南宋博物院建成後，將是我國第一個專題性的國史博物館。

##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入駐嘉興港

牛年秋，繼嘉興港、獨山港區與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就港口合作項目正式簽約後，上海國際港務集團已入駐嘉興港、獨山港區。在上海洋山港投入使用後不久，嘉興港就確定了兩港合作的目标。獨山港區是杭州灣北岸唯一具備建設五萬噸級碼頭深水港條件的區域，距洋山港僅四十海里，可建三萬至五萬噸級碼頭泊位四十三個。兩港合作後，把洋山港部分業務轉移到嘉興港來，到二〇一一年，將有

二十萬餘標箱的集裝箱從洋山港轉移至嘉興港。計畫建設獨山港區B區三萬至五萬噸級泊位十二個，形成年吞吐能力四千萬噸。屆時，洋山港三百萬標箱以上業務將「轉贈」嘉興港。

## 泰順評上「中國廊橋之鄉」

牛年立冬，泰順三十多個鄉鎮的上萬人都聚集在有「世界最美廊橋」之譽的泗溪鎮北澗橋旁。因為這裡要舉行一件大事：泰順縣被中國民間文藝家協會評選後命名為「中國廊橋之鄉」了。泰順境內有三十六座廊橋，

其中十五座被列為國家重點文物保護單位，泰順成為我國擁有「國寶級」廊橋最多的縣。牛年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還把泰順、慶元縣等地聯合申報的「中國木拱橋傳統營造技藝」列入《亟需保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 瑞安常州動車組停靠嘉興

牛年立冬，全國新列車運行圖調整後，嘉興開通了常州方向的動車組，乘坐D五四七二次去常州，上午八時三十九分從嘉興站發車，十一時〇一分便可抵達。嘉興站還首次開通了停靠瑞安的動車組，乘坐D三一〇一次車去瑞安，十五時〇二分在嘉興站發車，當日十九時抵達瑞安。此外，還有二趟停靠嘉興站的列車增加停靠站，如上海南至溫州南的D五五五三次，增加紹興、上海南至寧波的D五五八三次增加了紹興、上虞等。嘉興至紹興的動車組新增了二趟。

## 舟山連島大橋為世界最大橋群

舟山連島大橋在牛年初冬全面通車。該橋長約二十五公里，總投資逾百億元，是世界上規模最大的橋群。

它由岑港大橋、響礁門大橋、桃夭門大橋、西墩門大橋和金塘大橋等五座跨海大橋及接線公路組成。連島大橋為四車道，設計時速八十至一百公里，工期十年。通車後，寧波到舟山的車程由二小時縮短到一小時。

### 海鹽港區將來能造五萬噸級海船

落戶嘉興港、海鹽港區的兩大造船廠——浙江龍港口公司和浙江杭汽船舶重工公司走出了嘉興市海船製造業的第一步，建成後，它們可以建造五萬噸級的海船，相比目前內河造船廠最大造一千噸級的海船，這是一個巨大的跨越。為了培養專業人才，嘉興南洋職業技術學院開設了船舶製造專業，並與林龍公司簽訂學生實習的協議。

### 台州府城牆及桃渚城擬加盟申遺

牛年立冬，從臨海舉辦的「戚繼光與南北長城暨明長城尋根研討會」上獲悉，台州府城牆及桃渚城申請加盟世界文化遺產預備名錄「中國明清城牆」。臨海古長城始建於晉，成於隋唐，長六千餘米，是江南保存最為完整的古長城。而此前，「南京明城

牆」、「西安城牆」、「興城城牆」、「荊州城牆」一起以「中國明清城牆」的名義「打包」申請，列入世界文化遺產預備名單。

### 嘉興「新型武器」亮相旅博會

由國家旅遊局、省政府聯合主辦的「二〇〇九中國國際旅遊商品博覽會」於牛年初冬在義烏舉行。嘉興市四十一家企業攜帶近千件具有嘉興特色的旅遊商品亮相義烏。本屆旅博會，嘉興不僅帶去了「傳統裝備」——紅船和粽子，還帶去了「新型武器」——飛機和摩托艇，在首屆中國國際旅博會上「大展身手」。該大會規模空前，內容廣泛。我國有二十九個省（市、區）組團參展，展位近八百個。同時，法、日、加、澳、韓、西等二十個國家也組團參展。本屆旅博會的主題體驗場館安排了兩件嘉興的特色旅遊商品，分別是浙江新悅地效船發展公司生產的摩托艇。嘉興的紅船（紅木製成的中共「一大」會址之一的船模）獲本屆旅博會金獎。

### 杭州將建中國音樂博物館

隨著倉前杭州大學城建設，今後

杭師大玉皇山校區的音樂學院要搬到倉前，取而代之的是中國音樂博物館。該館位於南宋皇城大遺址核心區保護範圍內，占地一〇二畝，除了絕美風景之外，還有深厚的文化底蘊。該館的總體定位是：以中國音樂文化展示為主題，以南宋音樂文化展示為特色，以山水園林為依託，集收藏、研究、培訓、資訊、演藝、旅遊等功能為一體的專業化、平民化之國家級博物館，成為中國最美麗的山水園林式音樂博物館。

### 橫店的「圓明園」很江南

牛年初冬，完美複製圓明園中十大景點的瑤台勝境在橫店開業。整個勝境宛如煙水迷離的江南水鄉般，雖由人做，卻似天開。北京古建研究所烏所長激動得直感嘆：「……每一個細節都做得非常細膩精緻。氣勢非凡的建築，按一比一最大程度恢復原貌，全方位展現了圓明園的建造工藝，不僅能使人感受到一五〇多年前的輝煌，也讓人為橫店之能工巧所對古建的貢獻驚嘆，瑤台用的全是木頭。」瑤台勝境是二〇〇七年動工新建的景區，主要景點有：方壺勝境、花港觀

魚、澡身浴德、上下天光、夾鏡鳴琴、三潭印月、萬方安和、二仙洞、蓬萊瑤臺、宮市買賣街等。

「一湖三街」躋身中國最具特色旅遊勝地

在牛年初冬的二〇〇九全球旅遊度假論壇中，嘉興南湖區的「一湖三街」（南湖景區、梅灣街、月河街、蘆席匯景區）被評為「中國最具特色

旅遊勝地」。這包含了最具嘉興特色的紅色旅遊景區南湖和能充分反映江南水鄉市井文化的三個街區。這些獨特的水鄉韻味令遊人耳目一新，獲得了專家的一致認可。論壇是由聯合國摯友理事會、國際旅遊營銷協會主辦的高規格國際會議，每年舉辦一次。

泰順土樓申報「國保」

牛年初冬，有著「浙江永定土樓

」之稱的泰順懸交垵「曾氏土樓」正式啟動第七批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申報工作，預計明年六月前，國務院將公布「國保」評審結果。該樓位於羅陽鎮交垵村，屬省文保單位，它建於清嘉慶年間。其建築風格深受閩西永定土樓的影響，在浙南堪稱一絕。近日，當地曾氏族人還齊聚土樓裡舉辦了閩遷浙二百周年紀念大會。

春到

西湖品佳餚

杭州

龔

勵

杭州西湖山清水秀天下聞名，此次偕內子到訪杭州，深感杭州之美豈止西湖，其佳餚之精在內地眾多城市中屈指可數。諸君到訪杭州，萬萬不可錯過品嘗美味佳餚之良機，否則，悔之晚矣！別的不說，一款西湖醋魚食後不由拍案叫絕，此菜上桌，觀之，魚形完整，胸鰭豎起，色澤紅亮；入口，酸甜適宜，魚肉結實；細品，鮮美滑嫩，似有蟹肉之味，鮮不可擋

。內子乃烹魚高手，從未吃過此等美味之魚餚，亟忙請教大廚，如何做法。

廚子笑道：「此魚製作不難，要領只是火候，外省人只道煎魚、蒸魚之美，豈知杭人「汆魚」之道，將鮮活草魚洗淨，劈成雌雄兩片，煮沸一大鍋清水，將魚放入水中，雌雄並放，魚皮朝上，水不能淹沒魚頭，使之胸鰭豎起，待水再沸時，旺火燒煮約三分鐘起鍋；然後，澆上用濕澱粉、

醬油、紹酒、薑末、糖和醋調勻的芡汁，即可上桌。」

大廚再三關照，烹製此魚要領在於火候，沸水中「汆」的時間稍長，魚肉變老容易脫落，食之無味；若之時間過短，魚肉尚未熟透，拉不下來，且有生腥味，味道就要遜色。

東道主介紹道，南宋時，朝廷南移，遷都臨安，大批官員、百姓隨之到了杭州。一日，高宗皇帝遊賞湖上，舟到錢塘門外繫纜上岸，見湖畔柳樹旁有一家開封府酒樓，勾起思鄉之念，信步登樓小酌。店主宋嫂，河南人士，迫於戰亂逃到杭州，在湖邊開家酒樓謀生。高宗一聽鄉音熟識，便

有幾分親切之感。宋嫂端著親手烹製的醋魚獻上。高宗品之，魚肉鮮嫩滑爽，誇道：「此魚味道甚佳，朕在宮中未曾吃過此等美味。」

宋嫂道：「此魚烹製係家傳手藝，結合了杭人燒魚方法而成。」

自此，高宗每次巡遊湖上，必到宋嫂酒樓用餐，一時聲名大噪，食客源源不絕。

清代，袁枚《隨園食單》記載「醋摟魚」與現在的西湖醋魚烹製方法相近；一九二九年，杭州開西湖博覽會時，曾為到訪貴賓做過「五柳魚」、醋溜全魚、西湖塊魚，它們的製作方法與今日的西湖醋魚似曾相識。上世紀八十年代後，人們將醋溜全魚改進更名為西湖醋魚，成為杭州的一道特色地方佳餚。東道說：「烹飪此菜最好選用普通草魚，現在不少餐館為提高價碼，將草魚改桂魚上桌，一些遊客以為，價貴必美，其實不然，此菜以草魚製作為正宗，採用古法烹調，如選擇其它魚種，食之反不如草魚之味。」

在杭州就餐與眾不同的地方並不完全在於菜餚之味，更在於環境與情

調，內子初到杭州，首先進的是一家名叫岳湖樓的臨湖餐館，時值初春季節，食客不多，氛圍清幽，登樓入室，推窗外望，只見蘇堤嫩柳搖曳，湖中春波蕩漾，屋前巨樹古樟，湖上小橋碧水，一邊進餐，一邊還有款款絲竹伴奏，還未開吃就有幾分醉意。

此店的當家菜是龍井蝦仁、叫化童子雞等數款，夥計將叫化童子雞送上，當著食客把包在外面的黃泥、荷葉、箬葉敲掉，頓時，雞香、酒香、荷香撲面而來，令人食慾大增。夥計道：「此菜須現煨現吃才能原汁不走；冷了，或隔夜再吃，就走味，各位趁熱慢用。」

大家舉筷品嚐，果然酒香撲鼻，雞肉酥嫩，味爽而不膩。杭州人的做法與外鄉不同，他們是將未下蛋的嫩母雞洗淨取出內臟，在雞腹內填滿瘦肉、火腿粒、川冬菜、香菇、豌豆等及蔥段、薑片、八角等調味品，包以荷葉、竹箬，外面塗上用紹酒酒罈泥，置於微火中煨烤四小時左右方可上桌。因雞是密封煨烘，不漏味，仍保持了雞肉的原汁原味，外包紹酒的酒罈泥，酒香沁進雞肉，上桌時，更增

添了幾分江南的地方情韻。

說到杭州菜餚蘊含幾分江南山水的淡雅清麗之氣，其代表作便是一款龍井蝦仁了。我們到杭數日，每次酒樓吃飯必點此肴。龍井蝦仁選用鮮活大蝦配以清明前龍井新茶烹製。此菜上桌，仔細觀賞，蝦仁潔白，茶葉碧綠，色澤雅麗，細細品味，蝦仁鮮嫩爽滑，蘊含茶葉清香，滋味別開生面。

乾隆下江南，恰逢清明，御駕湖畔西冷橋畔太和樓，上了一盤白玉蝦仁。此時，店主泡上龍井新茶獻上，聖主聞到茶香，不忍獨飲，隨手將茶葉灑進菜中，未料，此餚淡雅素色，菜香茶香，風味獨特。大喜，御賜菜名「龍井蝦仁」，逐成杭州的特色名肴。此菜選用西湖產大河蝦，擠出蝦肉放進竹簍冷水洗淨，盛入碗中，放進蛋清、精鹽攪拌至粘時，再放入濕澱粉、味精等佐料；茶葉五十克，用沸水泡開；下油鍋放入蝦仁，迅速用筷子劃開，十五秒鐘，蝦仁倒入漏勺，瀝油後倒進鍋內，即將茶葉連汁入鍋，烹料酒，火上片刻，即可出鍋裝盤。

杭州的另一款名餚便是南肉春筍

，此菜製作較易，凡杭州主婦多精於此道。板橋先生有：「無肉令人瘦，無竹令人俗，若要人瘦又不俗，最好餐餐筍燒肉。所謂「筍燒肉」，也就是南肉春筍。採用五花鹹肉，與嫩春筍及佐料同烹。做法是將鹹肉切成長方塊，淨筍切滾刀塊，鍋內放入適量清水，加高湯旺火煮沸；然後，將鹹肉、筍塊同時下鍋，倒入料酒，移至文火燒煮，待肉酥、筍熟後，放味精，淋香油，鑲入青菜上桌。想要「不瘦不俗」的遊客，到訪杭州務必多食此菜。

我有一位舅舅叫魏振遜，平時不善言談；但是只要講到杭州吃「魚頭豆腐」，便會眉飛色舞，滔滔不絕。他說：此菜魚肉滑嫩，湯汁濃稠若奶，味純而鮮美，食時，香清四溢，令人垂涎欲滴。舅舅服務的公司總部設在杭州，因而常到清河坊皇飯兒酒店用餐，堂前掛著一幅對聯，上書：「肚飢飯碗小，魚美酒腸寬；問客何所好，豆腐燒魚頭。」據說，此聯還是中山先生食後題寫的。

辛亥後，中山先生到訪杭州，品嚐後大加讚揚，並題寫了上述對聯。

美國前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先生出生在杭州，在他的回憶錄中，對於魚頭豆腐著墨不少，回到美國後仍念念不忘。飯店做好此菜頗有講究，與別處的烹魚方法大相逕庭，方法是，廚師取鱧魚頭半片，剖面塗豆瓣醬，正面塗醬油，魚頭下鍋煎黃；放入紹酒、白糖；然後，魚頭翻身，加湯水，切片豆腐、香菇、薑末、筍片等燒沸後，倒入鍋中大火慢燉十五分鐘，煮沸後；加青蒜、味精即成，端鍋上桌。

某年，乾隆下江南，在吳山微服察訪，恰遇驟然大雨，便在一戶人家屋簷下避雨，此時皇上又冷又餓，便推門進屋求飯。屋主王小二見狀十分同情，只是家境貧寒，灶上只剩一塊豆腐，半個魚頭，便取了魚頭、豆腐，燉了請乾隆吃。皇上肚子餓得咕咕叫，狼吞虎嚥吃個精光。回到京城後，念念不忘這頓美餐。次年，乾隆再次下江南，適逢過年，小二失業在家，為報一飯之恩，乾隆便助他在河坊街開了家餐館，親題「皇飯兒」三字懸在門廳，專門供應魚頭豆腐等杭式菜餚。

遊客到杭必吃的另一款杭州名餚

便是西湖蓴菜羹。其實，西湖早就產蓴菜了，而今西湖蓴菜以城郊周浦鄉銅鑑湖產最肥嫩鮮爽。如果想吃西湖蓴菜以到銅鑑湖村為正宗。

古時，雲遊天下的錢塘籍學子最牽掛的事莫過於三件，一是倚門的老母；二是臨窗的嬌妻；第三便是家鄉蓴菜羹了。上世紀九十年代，浪跡天涯的台灣老兵返鄉省親，鄉人送上一碗蓴菜羹，此肴剛入口，便老淚縱橫，歎道：「食遍天涯，不及故鄉之情。」

西湖蓴菜羹，又名雞火蓴菜湯，用雞脯肉、火腿切絲，加蓴菜燒製而成，此肴蓴菜翠綠，雞絲白嫩，火腿殷紅，色彩鮮豔，味醇清香，最受海外華僑、港澳台同胞歡迎。

自古至今，杭州有天竺佛國之稱，因而，杭州素齋在香客中有口皆碑。近代以來，杭式素肴以「五香鴨子」、「素火腿」和「雪菜象牙筍」三款最出名。此肴雖以葷腥為名，卻用豆腐皮、腐竹、麵筋、竹筍等素食料捲製而成，不僅形象逼真，且清香素雅，味鮮爽口，廣受遊客的讚譽。

# 人生偶得(六)

葉潛昭

## 之十二 「德不孤」

不會孤單的是有道德的人，人有道德，別人就會和他做朋友，所以「德不孤」這句話雖然出自《周易》，但是廣為流傳的卻是論語上的「德不孤，必有鄰」，幾乎人人都能朗朗上口。

什麼叫做道德，其實說穿了就是悲天憫人之心，能照顧別人，能愛人的，能幫助人的，切實做到己所不欲而不施於人的人就是有道德的人。有道德的人並不會刻意去親近別人，但是別人都會去親近他，因為他與人為善。孟子也說過：「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可見古聖先賢的見解幾乎是一致的。

我們處在這個社會，必須要有朋友，有群眾，自然就會形成一種力量，有力量，就會有影響，有影響就會成氣候。如果說不和別人接觸，自己獨善其身，日子照樣過，這樣有意義嗎？我的意思是鼓勵自己也勉勵別人，來到這個世界要廣結善緣，多交朋友，互相砥礪。也就是說要有愛人之心，「德不孤」就是給我們最大的啟示。

## 之十三 「順事隨緣」

「菜根譚」係明代洪應明之作。順事隨緣的原文是「隨緣便是遣緣，似舞蝶與飛花共適，順事自然無事，若滿月偕盃水同圓」。所以順事隨緣就是順事而為，隨遇而安，在今天的社會就是要我們一切順其自然，機緣一到事想必成，切勿逆勢操作。儒家守禮，一切勿強求。

談到順事並不是隨波逐流，而是要像國父孫中山先生所說：「順乎時代潮流，合乎人群需要」。順著道理去做，配合目前的環境，按著實際的需要，這才叫順事。至於「隨緣」就有點佛家的味道。講的空氣一點，就是「外物作用于身」就是「緣」，應緣而動就「隨緣」。隨緣不是隨便，隨便是一壞習慣，隨緣卻是順乎自然而有所作為的一種境界。隨緣是在隨遇而安的同時以不變應萬變，堅持自己的理想與信念。而佛家常說隨緣不變，就是這個道理。

其實我們的文字相當深奧，單單一個「隨」字就像參透人生許多的禪機。蘊藏著許多人生學問，應該是合意的事情欣然接受，無所謂的事情順其自然，拗不過的事情隨它去，強扭的瓜不甜。緣到了，緣盡了。自然而然一切順事隨緣，想穿了就這麼愉快。

# 馬拉松

台北市 樓文淵

## 堅忍毅力的體認

西元二〇〇九年行將結束的十二月十九日晚間，發生在台灣花蓮外海深處的一場六·八級地震，搖撼得全台灣的人心驚惶，悚懼不已；第二天在寒流襲境，氣溫下降到十度以下的星期假日清晨，竟有四十八個國家，不分中外的九萬多男女老幼，不畏寒冷，參加二〇〇九年歲末體壇盛會，由富邦集團支助舉辦的馬拉松賽，他們抖擻的精神，堅強的意志，使在路旁觀者，鼓勵加油的筆者，由衷的敬佩。

由於這項運動在台北展開，引觸筆者對一位故人的敬重以及對馬拉松長跑由來的一些認識。二十多年前，在台北市府任事時，結識一位酷愛長跑運動的同事。經常利用假日，不懼寒冷，無畏酷熱，駕車遠去北海岸公路行車較稀少的路段，鍛鍊他長時期以來，愛好的越野健跑。曾有一次邀同前往金山、石門沿海路段，風光旖

旖的公路上，隨他同跑一陣，我已大汗淋漓，氣喘如牛，我的同事則輕鬆平和，由見其練的功力。他祇是伴我而跑，亦使我體認到長跑的不易，既要有強健的身體；並要有不斷的鍛練；更要有堅強不撓的意志與有恆的毅力。我那同事的精神使我敬佩，亦因此而增進彼此的認識與投合。

一九八九年十月，曾趁公務餘暇，告假前往希臘旅遊。先到奧林匹亞古運動場地遊覽，更前往揚名世界的馬拉松 (Marathon) 長跑發祥地憑吊古戰場遺蹟，亦進而藉知馬拉松長跑的由來。今不憚孤陋，謹將所知略述如下：馬拉松古戰場離雅典有四十二公里之遙，近納亞馬克瑞 (Near Makti) 海岸，從雅典前往，沿途都是賓提里根山脈蜿蜒地區，沒有為人嚮往美麗海灣可觀賞。馬拉松原野在西元前四九〇年時，因希臘與入侵的波斯軍，在該地作為戰場而後揚名於

世，今竟成為觀光的景點。當年稱霸近東的波斯帝國，國力強盛，為圖擴展版圖與國威，一再在該地區侵擾其他國家。當時波斯大軍登陸馬拉松海岸，作為橋頭堡根據地，再圖進攻雅典城。當其時，雅典國內主和及主戰兩派意見對立，和戰兩難，延誤戎機至鉅，所幸，最後由頗孚聲威之米爾地亞將軍呼籲，決定派遣雅典的重裝步兵九千人，和增援的布拉泰亞兵一千人，及時趕到馬拉松與波斯軍決戰。經過一個星期的對峙，整頓後，方在馬拉松平原上展開激烈戰鬥。最後希臘軍獲得勝利，粉碎波斯帝國染指的企圖，確保雅典城的安全。當時在戰地作戰的一位叫 Eurycles 的軍士，感於波斯軍已被打敗，應將這勝利的消息儘快告知雅典的民眾。在當時既無通訊設施，又無交通工具的情形下，即自告奮勇的，以上天賦予人類的本能，以其強健的體力，從馬拉松在四十二公里的崎嶇步道中，憑著他的勇氣、毅力和愛國心，一路跑到雅典，當他見到雅典人民時，一面喘著氣，一面祇說了一句「高興吧，雅典戰勝了。」便氣絕而身亡。後來為紀念這位捷報勝利的戰士，自西元一八九



五年，近代第一屆奧林匹克運動開始，列有馬拉松的田徑項目，並以馬拉松至雅典的四十二公里距離為標準。同時第一次的馬拉松比賽，亦由雅典人贏得長跑冠軍，榮耀屬於希臘。馬拉松長距離賽跑自此成名，並為奧運以及世界各國的競賽必有項目。每年舉行的國際馬拉松大賽，都是由馬拉松村落為起跑點，向雅典奔進。全程

仍為四十二公里。亦因此項運動的普遍提倡，歷年以來造就許許多多的長跑健將，增進民眾的健康，裨益人類的壽命，進而多為社會服務而有所貢獻。

在馬拉松古戰場附近，當年建有的紀念抗禦外犯，打退波斯軍入侵而陣亡將士的巨大公墓，墓旁建有石階，可登高望遠，遍地均是低矮的橄欖

樹，一望無際的綠色大地，開闊綿延到海邊，斷崖下，在陽光照射下，即是湛藍粼粼，閃爍的海水，更可遠眺孤立在大海中的愛比亞海島。旅遊去雅典時，如時間可能，似可前往憑弔古戰場，緬懷往昔馬拉松平原的慘烈戰爭，同時對馬拉松長跑增進一些現場的體認。

# 油菜花 盛開的季節

寧波  
鍾一凡

陽春三月，是油菜花盛開的季節。我對油菜花的深厚感情，應是孩童時候就滋生了。那油菜花真美，美得勾人心魄；那油菜花真艷，艷得人睜不開眼睛；那油菜花真浩瀚……

油菜花開的時候，已是依依楊柳，輕拂水面，搖蕩春風，這時候鄉下河裡的甲魚最肥了，塘鯉魚也肥了。農民兄弟說的「菜花甲魚」，「菜花塘鯉魚」，就是指油菜花盛開時釣塘鯉魚、捕甲魚正當其時。此時的塘鯉魚、甲魚是最肥碩了。其實，這時候

所有的魚類也是最活躍了。鄉下村民用竹子編成了「罩籠」，在清晨時候沿河岸走走，常見有交尾、接嘴的鯽魚露出水面，這一「罩籠」罩下去，說不定就能罩到好幾條肥魚呢！

而我們這些年幼的孩子們，則在晨曦時候去捉蜜蜂。不知是蜜蜂在昨天採蜜累了呢，還是有貪睡的習慣，常常在清晨還躲在墻壁的縫隙裡，在縫隙洞裡睡懶覺。我們只需用小小的、細細的、軟軟的竹枝，就能把牠們一個個逮個正著。被放進玻璃瓶子裡

的蜜蜂，此時嗡嗡飛著打轉，看著飛出無望，無奈中只好在瓶子裡啄我們早已給牠們準備好了的食物——油菜花。太陽升高了，蜜蜂在天空中飛來飛去。牠們是在採蜜，抑或是出來玩耍的。這時我們望著飛來飛去的蜜蜂齊聲唱起兒歌：「蜜蜂蜜蜂，上洞上洞；上得高，給塊糕；上得低，給吃梨。」言為心聲。從兒歌中可以知道：在孩子們的心目中梨要比糕好。上得低，給吃梨，是以梨來引誘其飛得低，飛到我們能夠摸得到的洞隙裡。這樣我們準能逮個正著。上得高，只能望蜂興嘆，望高洞而無奈——你上得高，只能吃一塊淡而無味的糕了。

現在想想，蜜蜂焉通人語？牠們

飛高飛低完全出自牠們的本能，和我們的願望，和我們唱的兒歌完全不搭。但這兒歌卻反映了我們跳躍的童心、幼稚的期望。

油菜花盛開的時候，幾個孩子不常常聚在一起，到油菜花地去玩捉迷藏。油菜花開正是我們放飛童心的時候，也是我們鄉下孩子最快樂的時光。

陽春三月，是油菜花盛開的季節，面對大片大片的油菜花，我情不自禁地舉起照相機將童年懷念的油菜花一一攝入鏡頭。

# 春 江 鱒 魚 瘦

杭州  
龔玉和

千百年來，浙江富春江鱒魚肥嫩鮮美，一向有口皆碑。先賢將春江鱒魚、松江鱸魚、黃河魴魚，列為中華三大美魚。錢塘江鱒魚味道鮮美，不同於眾，向有春江「絕味」之稱。早在東漢，鱒魚就已成爲一款至尊水鮮。相傳，東漢名士嚴子陵少時與光武帝同窗。劉秀登基稱帝之後，欲請子陵出山，輔佐治國，封諫議大夫。未料，先生難捨富春垂釣之趣、鱒魚之鮮，堅辭不去。光武帝無奈，只得放他歸隱山林，致使春江鱒魚之美，一時名傳天下。

詩人李白聞訊，歎道：「永願坐此石，長垂嚴陵釣」。富春江的鱒魚非同尋常，至尊至鮮，古人認爲，鱒魚味道鮮美，賽過有菜中極品之稱的蓴菜鱸魚。詩人東坡這樣說：「芽薑

紫醋炙鱒魚，雪碗擎來二尺餘；南有桃花春氣在，此中風味勝蓴鱸」。眾所周知，鱒魚爲一種洄游魚類，豐漁期短。富春江中下游段，江面寬闊，水草繁盛，氣候溫和濕潤，特別是桐廬至梅城一線，江流平緩，水質清澈，開春以後，大批鱒魚逆流而上，群湧至此，成爲鱒魚的最佳繁衍場所。舊時，每到春暖花開之時，漁人泛舟江上，揚帆捕撈，蔚成一方奇觀。時有「四月鱒魚起浪花，漁舟出沒浪爲家」之句，描寫江上漁家捕魚的盛況。

鱒魚習性猶如候鳥，取「鱒」字，意爲來去定時之意。一年四時，只在春夏之交的端午前後，才從海洋洄游至富春江，上溯到桐廬七里瀧子陵灘產卵，至此不再洄游，產後歸海，形成短暫的漁汛。

富春江沿岸的居民稱鱒魚之爲「二水魚」，也就是鱒魚既能在海水中生活，也能在淡水中生長。自古至今，凡「二水魚種」大抵鮮美無比，人工難於飼養，故而，也就顯得特別珍稀貴重了。浙西桐廬、梅城一帶居民稱鱒魚爲「子陵魚」。嚴州的子陵魚有別於他處的鱒魚，以魚唇有朱點者爲上乘。據梅城人說，此朱點係子陵先生品嘗後，深感其味鮮美無比，異乎於眾。於是，就用朱筆親自在魚唇上眉點過，因而子陵魚又被稱爲極品鱒魚。

鱒魚味道雖美，卻患魚刺過多。小說家張愛玲嗜食鱒魚，便大發感慨，說道：「人生有三恨」：一恨海棠無香；二恨鱒魚多刺；三恨紅樓夢未完。也許在大作家看來，海棠花嬌豔秀麗，美不勝收，卻無迷人芬芳，此一恨也；鱒魚縱然鮮嫩無比，無奈多刺，難於大快朵頤，二恨也；《紅樓

夢》文章雖好，卻未有「才子佳人，終成眷屬。」之大團圓結局，乃三恨也。

古代，皇帝是最偉大的美食家。明代，李時珍在《本草綱目》中記載：「鱮出江南，今江中皆有，而江東獨盛，故官府以充禦貢」。文中不難看出，早在明代，鱮魚就已列為貢品。

然而，鱮魚不同於常魚，此魚出水即死，上市之時，正值天氣漸熱之端午前後，不易保存。那麼，如何讓皇上吃到新鮮味美的鱮魚呢？

古人可謂動足腦筋，他們用地窖存置冬季冰塊，再用船舶，經大運河運往北京。但是舟行過慢，耽誤時辰，到了京城就失去了原味。古人又以快騎直送京都，於是乎，便有了「白日風塵馳驛騎，炎天冰雪護江船」之說。

皇上為一品鱮魚之鮮，不惜勞師動眾，耗資傷民，引得民怨沸騰，官府叫苦。古人有過：「江南四月桃花水，鱮魚腥風滿」之句，備述鱮魚雖鮮，然貢鱮艱辛，患擾民之苦。

從江南將鱮魚運到京城達二千五百餘里之遙，快馬加鞭，三十里換一馬，需要備馬三千餘匹，千餘馬夫，

星夜兼程，才到送達京師。然而，費盡心機，千辛萬苦送達京城以後，鱮魚卻已變質。清按察使張能麟見此狀心有不甘，挺身而出，寫了奏摺陳情，一時天下轟動。

他說：「飛遞鱮魚，恭進上禦。敢不殫心料理？挑選健馬飛遞。伏思皇上勞心焦思。一鱮之味，何關重輕。臣竊詔鱮非難供，而鱮之性難供。鱮字從時，惟四月則有，他時則無。諸魚養可生，此魚出網則息。他魚生息可餐，此魚味變極惡。若天廚珍膳，滋味萬品，何取一魚？竊計鱮產於江南，達于京師，二千五百餘里。進貢之員每三十里立一塘，豎立旗杆，日則懸旌，夜則懸燈，統計備馬三千餘匹，夫數千人。山路崎嶇，州縣各官督率人夫，運木治橋，抬石治路，晝夜奔忙。且天氣炎熱，鱮性不能久延。臣下奉法惟謹，故一聞鱮貢，實有晝夜恐懼不寧者」。

此疏字字懇切，句句真實。清代康熙帝還算是一個較為開明的君主，閱後，至為心動，也沒有怪罪下來，下令「永免進貢」，才了卻官民貢鱮之累。

鱮魚貴為貢品，價錢自然不菲，

只有巨富權貴才能享用。清《冷廬雜識》這樣說：「杭州鱮魚初出時，豪貴爭以餉遺，價值貴，寒不得食也。凡賓筵，魚例處後，獨鱮先登」；《仁恕堂筆記》也說：「鱮魚初出時，率千錢一尾，非達官巨賈，不得沾著。」

鱮魚烹飪方法，也與常魚不同。古人有過多種記載。宋《中饋錄》這樣說：「去腸不去鱗，用布拭去血水，放於鑊內，以花椒、砂仁、醬、水酒、蔥拌勻，其味和蒸之」；明代，李時珍說：「不宜烹煮，惟以筍、莧、荻之屬，連鱗蒸食乃佳」；清《隨園食單》也有記載：「蜜酒蒸食，或竟用油煎，加清醬、酒釀亦佳。萬不可切成碎塊加雞湯煮，或去其背，專取肚皮，則真味全失矣」。

從中不難看出，鱮魚美味，鮮在鱗上，鱗片含有較多脂肪，做鱮魚不去鱗，以清蒸為宜，鱗片油脂滲入肉中，味道才會滋潤鮮美，令人百食不厭。

鱮魚形秀而呈扁平，性嬌，惜鱗。現代廚師烹製鱮魚方法較單一，與古人做法大同小異：帶鱗清蒸，做法是：將鱮魚去鰓和內臟，不去鱗，剖成兩半；抹上精鹽、白糖、料酒，碗

底放上蔥段；魚放在蔥上，將豬油丁、薑末、嫩筍片、香菇、火腿片、香蔥等放在魚身上；文火蒸二十分鐘；起鍋，淋香油，撒味精，即成。鱒魚烹飪採用清蒸方法，取的是魚鮮本味。

此菜上桌，觀魚色，見魚品，老食客一望便知是否按古法烹飪。蒸的時間長短也有講究。過長，魚肉變老，魚刺不易離肉，味道便會遜色。魚鱗雖不能吃，但潔白油潤如銀，觀之，極富食慾，也是鱒魚成菜誘人的基本特色。

說到春江鱒魚美，恐怕現在已成老話重提。上世紀七十年代，吾輩尚在梅城鄉下務農，當時富春江七里瀧大壩完工未久，阻斷了鱒魚溯流產卵之路，大批鱒魚逆水而上，成群躍起，前仆後繼，義無反顧，撞在壩上頭破血流，場景之烈，慘不忍睹，至今記憶猶新。

而今，春江鱒魚早成稀有魚品，瀕臨絕種。鱒魚之鮮，後人或許只能從文字中去尋找了？

## 元宵節

# 在台嵊縣（州）同鄉會聚會見聞

嵊縣

錢逸華

正月十五日元宵佳節，祖國寶島風和日麗，在台浙江嵊縣（州）同鄉會組織的新春餐會，於台北市忠孝東路玉喜飯店舉行，嵊縣同鄉會老理事長，現任台北市浙江同鄉會副理事長吳紹起鄉長等二十人到會。鄉親們久別重逢，互相問安，祝賀新喜，鄉音滿室聞，鄉情為酒醇，宴會廳內，歡聲笑語，趣聞多多。

### 同名同姓的同鄉人

近午時分，滿頭銀發的耄耋老人

張瑞華先生來到宴會廳，在簽到處拿起筆剛要簽名時，忽然發現自己的名字已經出現在簽到簿上，於是，他自言自語道：「這是哪一位好心的鄉親提前代我簽到了？」這時，負責會務工作的同鄉會總幹事裘懌淵先生忍不住在一旁笑道：「不要搞錯哦！沒有人代你簽到，已簽到的張瑞華另有其人。」等到張老先生簽名之後，裘先生熱心的把他領到另一個張瑞華面前說：「來，你們兩個同名同姓的張瑞華，互相認識一下吧！」張先生這才

恍然大悟，原來先簽到的張瑞華竟是一位女士。

兩位張瑞華親切的握手並作了自我介紹，家常話越聊越親近。交談中，兩人發現，不但是嵊縣北鄉的同鄉，同名同姓，而且還在同一宗祠內祭拜祖先呢！這真是俗話所說：「大水沖倒龍王廟一家不識一家人。」

### 最年長的健康老人

在與會的鄉親中，張瑞華是惟一的女士，觀其容，聽其聲，叫誰也不

會相信她已是九十二歲的人了。在宴席上被大家尊稱的張大姐的她，思維敏捷，談吐大方，裝束素雅，胸前還掛著一塊綠色玉飾，她耳聰目明，毫無老態，看上去，頂多只有七十九幾歲。

在眾人敬佩的目光下，張大姐作了簡短的自我介紹，她在台灣的戶籍中名叫張月容，祖居在浙江嵊縣北鄉山區的西門頭雙井頭張家，家裡四姐妹，她排第二，從小就到縣城讀書，這在民國早年，尤其是對於山區的女孩來說，能夠到城裡接受系統的正規教育，那真是很少見的。她的父親特別敬仰孫中山先生，擁護新生的中華民國，所以特地給四個女兒分別取名為張瑞中、張瑞華、張瑞民、張瑞國，祝願民國祥瑞。

張大姐說，從年輕時就拜觀音菩薩，現如今在台北仍堅持每周三、五到佛光大學的松鶴班去學習兩天。鄉親們向她討教養生之道，她說：人到暮年，首要的一條，就是要做到心境平和、與世無爭，拋開一切煩惱；其次要注意飲食平衡，粗細都吃，葷素搭配；最後要適當活動，健身強腦。鄉親們認為，張大姐的養生之道完全

符合科學道理。

#### 四分之一的錢姓鄉親

在席間相互敬酒時，老理事長吳紹起先生風趣的說：「百家姓裡，趙錢孫李周吳鄭王；，錢姓排在第二位。今天，元宵節同鄉聚會，你們姓錢的一共到了五位，占了與會鄉親的四分之一，排在第一位了。」哈哈；，引起一陣歡笑。

吳先生的一席話，撥動了他身旁的錢志高先生的心弦，使他不由自主的頌揚起錢氏老祖宗；唐朝武肅王錢鏐及其後代征戰守土，發展生產，建設浙江，使得百姓安居樂業的豐功偉績。他說，現在杭州市風景區中建築雄偉的錢王祠和浙江臨安市的錢王陵，都得到當地政府很好的保護與修繕，受到人民群众的敬仰。

除了在台的嵊縣鄉親之外，當天與會者，我（錢逸華）是唯一一位出生在浙江嵊縣長東鎮，在大陸哈爾濱市退休的鄉親，我是春節期間來台會親的，這次陪同我的大哥錢震華，特地從中壢市趕來拜會嵊縣鄉親，帶來了大陸親人們的問候。眾鄉親聽了之後，同聲讚道：「難得，難得。」對

於在台鄉親時刻牽掛大陸親人，關懷家鄉建設的情懷，感慨萬千，我深情的說：「親不親，故鄉人，台灣與嵊州雖遠隔千山萬水，但是，我們的心是永遠在一起的。」

餐會在愉快熱烈的氣氛中結束，鄉親們互道珍重，明年再聚首。

## 四季花坊

關懷顧客需求 誠心提昇品質

各類花束 精緻盆栽

藝術花藝

三十年經營 道地溫州老鄉  
~顧客為尊·品質至上~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06巷110號

電話：(02) 2577-6803

傳真：(02) 2579-8751

## 「台灣精緻農業創業團」來

### 湖州吳興考察「台灣農民創業園」

三月十一日，以有三十年經營農作專長及技術的周士源為團長的素有「經營方式細膩化、生產技術科學化、產品品質高級化」的「台灣精緻農業創業團」一行十五人來到吳興對台灣農民創業園作為期兩天的考察。

「吳興台灣農民創業園」是日前由我浙江省有關部門批准的三個省級台灣農民創業園之一，重點在發展特種水產養殖、糧食、精品瓜果、蔬菜暨休閒觀光農業。按照規畫，吳興台灣農民創業園將建設成為台資集聚、技術創新、產業優化和轉型升級的現代化農業示範基地。

在吳興期間，台灣精緻農業創業團一行，聽取了常務副區長潘華對吳興區及吳興台灣農民創業園的情況介紹，並進行了實地考察，重點對吳興台灣農民創業園中的「吳興金農生態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和「吳興常綠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進行了詳細地調研考察、座談交換意見，台灣精緻農業創業團一行，對吳興台灣農民創業園產生了濃厚的合作意向，將進一步作日後的合作，開拓雙贏的精緻農業。

■ 吳興 邵樹喬



## 寧福樓餐廳

特聘名廚掌杓菜肴  
江浙名菜 精選海鮮  
婚筵喜慶、尾牙春酒  
同鄉好友一律九折優待

寧福樓讓您喜上加喜  
雙重大驚喜

喜宴每桌 8000 元以上  
第一重 免服務費  
第二重 滿20桌贈1桌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2號3樓  
(信義路二段口)  
電話：(02) 2351-9690~2 (三線)

# 台北市浙江同鄉會 聲明啟事

本會極少數會員寄發無製作權限之匿名函文散布不實訊息，徒增本會與鄉親困擾，為免鄉親受該等虛偽言論誤導及順利會務運作，本會提出以下三點，以正視聽：

- 一、凡本會函寄、發送之函稿、文件均有本會印鑑、條戳用印其上，以示負責。敬請鄉親明辯，如無本會印鑑切勿配合，以免權益受損。
- 二、第十四屆新任理監事名單如下：葉理事長潛昭以下理事共25名、監事共7名，前揭係依據本會章程規定舉行會員大會選舉合法當選而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發給當選證書在案。今有會員持98年度司執全字第885號民事裁定企圖混淆視聽，而該裁定業經最高法院以99年度台抗字第129號廢棄，其所另持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台北市社團字第09846541800號函亦已失其效力。此外，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團字第09934249700號於同年3月30日來函告本會第十四屆理事、監事等選舉結果已核備，並檢發當選證書。由是可見，本會第14屆理監事皆具正當法律權源，毋容置疑。
- 三、檢附台北市浙江同鄉會發文印鑑樣式、99年3月2日最高法院民事裁定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99年3月30日函全文，敬請鄉親明察。

理事長 **葉 潛 昭**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一 日

# 匿名函

敬愛的鄉親們，您好：

最近台北市浙江同鄉會屢次發函對會員籍貫、身份證明等提出許多不合理質疑，對會員不敬，敬請您「不予理會」。

本會第十四屆新任理監事已於98年9月26日「臨時會員大會」順利選出（25位理事中有18位係自第十三屆連任及7位監事，均孚眾望）。唯第十三屆前主事者遲遲不願交接，甚至自行違法召集會員大會，並在《浙江月刊》上持續不實報導，誠屬遺憾。迫於無奈，萬不得已，謹將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書（98年度司執全字第885號）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文（北市社團字第09846541800號）附呈，冀望維護鄉誼，並正視聽，敬請諸鄉長體察為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廿九日

抄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6樓  
承辦人：范燕紀代理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分機6956  
傳真：02-27597723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098465418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函報訂於本（98）年12月20日上午8時30分召開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8年12月15日台浙13昭字第1252號函。
- 二、按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15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查人民團體法第6條定有明文；有關旨揭會議通知日期（98年12月15日），核與法令規定未符，先予敘明。另查 貴會業於98年12月10日以台浙13昭字第1251號函知本局因作準備不及，撤銷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在案，本局並於98年12月11日以北市社團字第09845910500號函（諒達）告 貴會知悉。
- 三、又有關會大會之召開，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5條第1項「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15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及 貴會章程第17條第1項第3款「審查會員入會資格」規定辦理，仍請依規定辦理審定會員資格並造冊報局，以維會員權益，再次敘明。

正本：台北市浙江省同鄉會  
副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98年度司執全字第885號

代理人 吳旭洲 住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50號2樓  
債務人 葉潛昭即台北市浙江同鄉會  
住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77號2樓

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葉潛昭即台北市浙江同鄉會處息新台幣壹拾萬元。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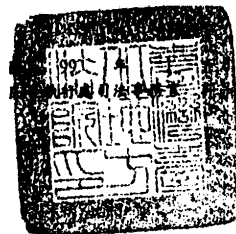
- 一、按執行名義係禁止債務人為一定之行為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強制執行法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假處分之執行，依同法第140條準用之。
- 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98年4月14日年執本院98年度裁全字第2713號准予假處分之裁定為執行名義，於供擔保後，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本院執行處則於同年4月15日發函命債務人依上開執行名義內容履行。查上開執行名義內容係禁止債務人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確認會員大會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存在訴訟確定前，召開台北市浙江同鄉會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然債務人竟於收受上開執行命令後，仍召開台北市浙江同鄉會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此有送達證書一紙、台北市浙江同鄉會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知（報到）單影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8年12月24日北市社團字第09846541800號函影本及台北市浙江同鄉會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在卷可稽，足見債務人未依前揭執行命令履行甚明，爰依首揭規定，參酌本件假處分債權人供擔保之金額以及對於債務人會員權益侵害之影響程度，對其處新台幣壹拾萬元之怠金。
-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29條第1項、第140條裁定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

未股

中華民國



28 日



有關台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九十八年度抗更字（一）第五十二號，已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裁定，將原裁定（二七二三號案胡林淑珍對本會假處分案）廢棄；本會已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四八八期第四二一四五頁刊出。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一二九號

再 抗 告 人 胡林淑珍 住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24號12樓

訴訟代理人 吳旭洲律師

李依蓉律師

劉凡聖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北市浙江同鄉會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九十八年度抗更（一）字第五二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書記官  
林怡秀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書記官  
林怡秀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以抗告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之裁定，或以抗告無理由而駁回抗告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甚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復依同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各款以外之事由再為抗告，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而該許可，以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否則其再為抗告自非合法。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依再抗告人之聲請裁定命其以新台幣三十萬元或同額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禁止相對人於兩造間確認會員大會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存在訴訟確定前，召開台北市浙江同鄉會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假處分。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本件既僅由再抗告人為聲請，且僅再抗告人提出訴訟，自僅需就再抗告人是否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情事決之。而再抗告人所提出相對人之資產負債表，不能釋明其主張部分會員藉由排

除其在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之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方式，遂行把持相對人會務及資產等意圖之事實。次查再抗告人陳稱相對人原有會員共計約八百七十人，核與相對人所陳經審查列入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選舉人名冊之會員共計八百七十一人大致相符，足認再抗告人能否於該次大會行使會員權利，對於該次大會之決議或選舉結果之影響程度甚低。亦即再抗告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可確保之利益，或可能避免之損害、危險等不利益極為輕微。反之，相對人因該處分，延遲改選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會務無法正常發展、運作，所蒙受之不利益或可能遭受之損害極為重大，並足以影響廣大會員之權益，難謂本件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再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此一必要性存在，應認再抗告人就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完全未釋明，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雖陳明願就債務人所受損害供擔保，不符假處分之要件。因而裁定將台北地院所為之裁定廢棄，並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人再為抗告，無非以：原裁定僅認定再抗告人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無必要性，僅審酌再抗告人一人與相對人是否有損害發生之重大，而未一併審酌其主張之急迫性及考量其餘狀況完全相同之三百零一名新入會會員權利，自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影響判決之結果，且具原則重要性。相對人以違反章程所組成之會籍審查委員決議，進而限制再抗告人等會員權利之行使，決議自屬無效，則其自有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等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均屬認定事實當否之問題，核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且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依前揭說明，自不應許可，其再抗告難謂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



聲山豐嫻文  
書記官 林怡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 精選折子戲匯演

演出日期：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六日

下午一四：三〇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十八日

晚上一九：三〇

演出地點：台北市延平南路九十八號

中山堂中正廳

演出劇目：六月十六日〈白蛇傳〉

六月十七日〈琵琶記〉

六月十八日精選折子戲匯演：

—〈釵釧記·相約、相罵〉

—〈東窗事犯·瘋僧掃秦〉

—〈折桂記·牲祭〉

—〈單刀赴會〉

票價請洽：聯絡人 應平書

電話 (02)2775-3991

手機 0912001516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6樓

10089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77號2樓

承辦人：范燕妃代理  
電話：(02)27256956~6958  
傳真：(02)27597723

受文者：台北市浙江同鄉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0993424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理事長當選證明書1紙

主旨：貴會函送第14屆第1次會員大會暨第1次理監事會議紀錄案，  
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9年3月19日台浙14昭字第1044號函。
- 二、貴會第14屆理事、監事及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暨理事長選舉結果，本局同意核備，隨文檢發理事長葉潛昭當選證明書（證書編號：（99）北市社團證字第0390號）1紙。

正本：台北市浙江同鄉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屬耿議員桂芳

局長 師 豫 玲



# 臺北市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

(99) 北市社團證字第 0390 號



姓 名：葉 潛 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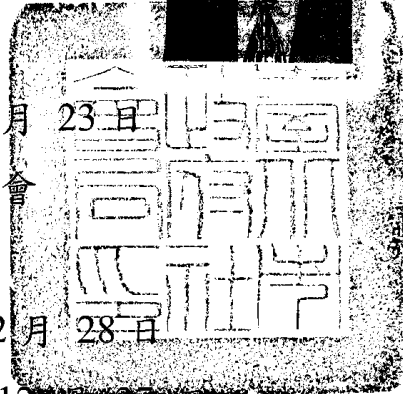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民國 28 年 01 月 23 日

團體名稱：台北市浙江同鄉會

當選職務：第 14 理事長

任 期：自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

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局長

師 豫 玲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日

# 台北市浙江同鄉會第十四屆

## 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

十二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二九號B1。

出席者：

理事：葉潛昭、馮宗木、吳壽松、翁中明、樓登岳、吳

紹起、吳志成、林德馨、陳健倫、楊尚賢、張禮

善、胡治清、鄭致宏、俞川心、嚴長庚、張屏、

徐旭陽。

監事：徐達仁、陸兆友、周坤、鍾仲英、應柔爾。

列席者：陳繼國、孟憲章、邱群英、郎憶菲、金雨麟。

請假：陳和貴、張冬梅、倪胤超、斯培倫、王錫洪、葉

彥士、徐明哲。

主席：理事長 葉潛昭先生

記錄：邱群英。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應到出席三十二員，列席三員；實到出席二十

二員，列席五員，請假七員。

二、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理監事於百忙中撥冗出席會議，值此年節

期間，先向各位拜晚年，祝福各位理監事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本次會議特於第二次會員大會前先行召開，主要係有重大會務工作事項處理措施要向各位理監事報告、溝通，取得共識，俾便於會員大會提案報告通過，使方便工作推展。

本會台北花園公墓為六十五年申請設置之合法墓園，台北水源特定區於七三年將台北花園公墓劃定為管制區，並由台北縣政府辦理公告，惟對管制所涉限制人民私有財產使用事項，台北縣政府自始既無配套解決方案，又無執行管制作為，其後，石碇鄉公所屢續核發許可證明，縣府墓檢作業持續實施，並於九十七年頒發台北花園公墓管理績優獎勵；近期，台北縣政府據爾引據台北水源特定區七三年公告管制事項，禁止台北花園公墓進行各項墓葬作業，並否認永安堂設立之合法性，此對已構建壽墓及購地與安厝納骨室鄉親權益傷害難估，亦對本會未來發展產生嚴重影響，為此，經洽詢法律專業人士，並請其提供法律意見，均認事態嚴峻，需妥慎處理，惟恐事況發展未能隨時以召開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討論解決，為能針對狀況即時處理，以保障本會及鄉親

既有權益，惠請理監事會授權同意，由理事長、常務監事及墓管會，依狀況必要，隨時採取即時作為因應；另亦請同意原編定之墓園維護預算可支應各項墓園權益維護作業使用，特此先行報告。

### 三、會務報告：

(一) 浙江省溫州市政府為感謝吳壽松先生長年對家鄉之教育發展與受災鄉親關懷與資助，經依其善行義舉提請人民大會一致通過頒給榮譽市民頭銜，本年元月三日，溫州市陳副市長特率團來台頒贈溫州市榮譽市民當選證書與吳壽松先生，當日頒贈儀式由溫州同鄉會林亦冲理事長及陳副市長共同主持，溫州同鄉會理監事代表多人意出席觀禮，當晚吳壽松先生並於敘香園餐廳設宴款待溫州市一行代表。

(二) 本會台北花園公墓管理委員會十四屆第一次會議元月六日於本會會議室召開，會議由墓管會主委樓登岳常務理事主持，本次會議主在研討台北縣政府近期對本會台北花園公墓所為管制事項，經出席各副主任委員熱烈交換意見，並經本會理事楊尚賢律師綜合法律觀點後，作成決議，並再專送本會法益維護委員會主委胡致中院長審閱與指導後，作成文件函送台北縣政府，其要點概為，本會所設置台北花園公墓為既有合法墓園，縣府七三年公告管制後，迄無配套解決方案，又無執行管制作為，石碇鄉公所屢續核發許可證明，縣府墓檢作業持續實施等，現據爾執行管制，對既有壽墓及購地鄉親所有權益傷害難估，應即提可行解決

方案。另理事長亦專函台北縣周錫璋縣長請求給予協助，本會亦函文縣府城鄉發展局與內政部，請求釋示管制事項之適法性與應行補償辦法，現核辦中，特此提報。

(三) 本會為有效管理會籍資格審查作業，經按第十四屆第一次理監事會決議成立會籍審查委員會，元月八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針對第十三屆理事會移交未審查之三〇〇餘會員及後續入會之二八員申請鄉親實施資格驗審，依審查，因部分資料無法明確顯示祖籍及居住地資料不明，應請申請人補正資料後再予確認。

(四) 本會章程修訂研討會元月十五日於本會會議室召開，會議由副理事長吳紹起主持，本次章程修訂之緣起係按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北市社團字第〇九八三五〇九六八〇〇號函示：本會章程有關會員資格需予明訂，避免爭端；及近期因會籍審查作業發現原章程對會員資格之界定與權力義務部份未符周延，應因現實需要予以增修訂，以符實需；另原章程中未將本會既有組織「浙江月刊社」及會產「台北花園公墓」納入訂定規範，不符完善，亦應予以納入，經深入研討後共增修訂相關條文十一條，並由楊尚賢法律顧問確認後定稿，將依規定提報理監事會通過後，送會員大會同意辦理。

(五) 本會九十八年第二學期獎學金評審會元月二十一日下午於本會會議室召開，會議由獎學金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紹起先生主持，會議中除針對申請學生資料逐一審查外，並對獎學金募集、獎勵方式及相關頒發規

定亦附帶討論，本次申請學生共四九名，各項資料均符規定，並於二月五日完成獎學金頒發作業。

(六)本會第十四屆理監事選舉完成並順利選出常務理監事及葉潛昭先生為理事長、吳紹起先生為副理事長，浙江省海外聯誼會、浙江省文化廳廳長楊建新、浙江省文化廳台灣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官明、金華市委書記徐止平、金華市台胞台屬聯誼會、溫州市台灣事務辦公室主任胡俠、溫州市台胞台屬聯誼會長白榮發、世界溫州人聯誼會及溫州市海外聯誼會等聞悉紛致電恭賀，本會對其等所致賀忱亦深表感謝。

(七)本會資深常務理事張行周鄉長於元月二十六往生，二月九日於三軍總醫院萬安廳舉行公祭儀式，本會及寧波同鄉會、舟山同鄉會理事長與理監事代表及張行周鄉長之至親好友均出席致悼，張行周鄉長早年加入同鄉會，期間，熱心服務與奉獻，深獲鄉親愛戴與好評，本會亦將收集張行周鄉長過往事蹟，予以彙整刊登報導，特此提報。

(八)胡林淑珍女士於九八年四月十日以假處分申請限制本會召開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案（地院九十八年度裁全字第二七一三號裁定），經本會提起抗告，九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台灣高等法院以九十八年度抗更字（一）第五十二號裁定廢棄其假處分，後胡林淑珍仍以舊有事由再行抗告，業經最高法院以九十九台抗字第一二九號裁定，最高法院書記官廳以九十九台抗字第二八〇號通知書主文：再抗告駁回通知在案，此

亦為終局裁定，亦示胡林淑珍女士申請對本會所作之假處分為無理由。

※對會務工作報告事項，出席理監事一致同意。

參、上次會議各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選任第十四屆總幹事及會務人員案。

執行情形：本會第十四屆理監事會聘任之會務工作人員均已按編組擔任工作。

二、本會九十八年決算報告案，請監事會審查並議決。

執行情形：監事會已通過審查，已納入本會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討論議案追認。

三、本會九十九年預算報告案，請理事會審查並議決。

執行情形：理事會已通過審查，已納入本會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討論議案追認。

四、選任本會各委員會主委及委員案。

執行情形：各委員會均已編成，其中原推薦獎學金委員會主委陳義揚理事，因學務工作繁忙，堅辭擔任主委一職，理事長特委吳副理事長紹起接任，特此說明。

五、本會章程修訂案。

執行情形：本會章程修訂經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授權成立之研審委員會逐條討論研審後，其修訂完版本將提報第二次理監事會同意後，納入本會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討論議案討論及通過。



六、修訂墓管規定。

執行情形：本項規定修訂因台北縣政府對台北花園公墓管制使用影響現正協調處理中，將俟縣府政策明確後予以增修訂相關條文。

※對上次會議討論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出席理監事一致同意通過。

肆、討論議案：

一、本會台北花園公墓墓區遭台北縣府管制運用，請准授權理事長、常務監事及墓管會因應案。

說明：本會台北花園公墓墓區因七十三年水源特定區發佈管制事項現遭縣府引用管制本墓園運用，因涉本會及眾多鄉親權益，且事況發展未能隨時以召開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討論解決，為能針對狀況即時處理，以保障本會及鄉親既有權益，惠請理監事會授權同意由理事長、常務監事及墓管會，依狀況必要採取即時作為因應；另亦請同意原編定之墓園維護預算可支應各項墓園權益維護作業使用。

決議：同意說明事項，並授權理事長、常務監事及墓管會處理因應本案之各項作為。

二、本會章程修訂案已經審查委員會完成研議修訂，請准提請會員大會討論通過案。（如附件二，略）

說明：本次章程修訂之緣起係按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北市社團字第〇九八三五〇九六八

〇〇號函示：本會章程有關會員資格未能明確，需予修訂；另原章程中未將本會既有組織「浙江月刊社」及會產「台北花園公墓」納入訂定規範，不符完善。本會經按前述需求完成修訂本後，已經十四屆第一次理監事會審閱，並同意各項修訂原則，續再成立章程審訂委員會授權予以逐條討論審慎確認後，再向理監事會提報，並於通過後，提報會員大會同意定案。

決議：經審查各項修訂妥且，請提報會員大會同意定案。

三、有關第十三屆換屆會籍審查會後集體入會鄉親及十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籍審查情形案。（如附件三，略）

說明：本案經第十四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授權會籍審查委員會執行審查作業，經會籍審查委員會審閱討論後，先對資料欠實鄉親發函要求補充，惟時限內均未回覆，另具資料者，因其推薦人否認本十四屆理事會資格，故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是否為其等承認仍有爭議，建議再發函本案之申請入會鄉親，詢問對本屆理事會之合法權力是否承認，其後並俟全般法律程序完成後再行辦理，以符周延。另有關出席十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員會籍審查後合格會員為五一八員。

決議：同意說明事項，並准按建議：俟全般法律程序完成後再行辦理。另有關出席十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合格會員會籍審查議結果無異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 — 台北市浙江同鄉會第十四屆第一次墓園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墓園管理委員會主委：樓登岳。

出席人員：楊副主委尚賢、陸副主委兆友、周副主委坤、

俞副主委川心。

列席人員：徐常務監事達仁、鍾監事仲英、總幹事陳繼國、

副總幹事邱群英、郎憶菲。

紀 錄：副總幹事孟憲章。

一、近期工作報告：

(一)第十三屆第三十九次墓園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辦況（辦況表【含附件一、二、三、四】附呈，略）。

(二)台北縣政府民政局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勘花園公墓案，有關當事人陳述意見（如附件五，略）、民政局插立「不得土葬」告示牌（如附件六，略）與承辦人文先生意見。

二、討論事項：

(一)依台北縣政府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府民生字第九八〇九六九五—三三號函，本會函文澄復台北縣政府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台北花園公墓現況問題研商會議有關事宜，爭取本會應有權益。

(二)本會對台北縣民政局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勘花園公墓案之因應方案。

決議：

(一)有關縣府對永安堂設立是否完成法定手續之不實認定，嚴重影響本公墓納骨設施使用權益與發展，當務之急為以既有文件與協調說明向縣府釋疑，並爭取就地合法或補發允准文件，本次會議提報本會所擬永安堂合法設置之陳情意見詳實完整，請依楊副主委尚賢意見修改後即行函復，據此向縣府表達立場，以爭取與維護應有權益。

(二)縣府近期函示石碇鄉公所停發台北花園公墓埋葬許可證，接續並於公墓入口豎立「不得土葬」告示，此對已構建壽墓之鄉親將產生立即影響，亦涉適法問題爭議，本次所擬函復縣府文件，應請縣府慎重考量准許已建壽墓者續予允葬，如有困難，亦能以具體方案回應，俾利家屬及早因應；另應具函告知已建壽墓有關鄉親，說明事件原委與本會處理情形，爭取支持、諒解及耐心配合本會解決。

(三)南海寶座設施自始即未完成構建，自停建後，迄今廢置原地，本會原無計畫恢復或使用，台北縣政府如需依規定處理，本會並無異議；另縣府擬將南海案已構建設施面積納入既有公告允准使用納骨設施面積計算一事，因永安堂為本會既設納骨設施，且與南海案規劃不同，仍應先爭取永安堂之合法使用為優先。

(四)有關縣府查處之家族墓座，因本會提供之台北花園公墓基地使用約定書即已載明：「需按殯葬法令規定興

建基座」。但如屬合購且面積符合殯葬管理條例之使用面積，法令既無限制，則縣府應合法給予保障，至墓座構建方式涉及違反法令規定遭縣府查處部分，則應轉請墓主儘速依規定改善或處理。

(五)本會依縣府所擬「台北花園公墓案件分析表」所完成「台北花園公墓營運管理改進計畫表」草案(如附件，略)，先曾與縣府協商，據說明，只願出焚化費用，其餘均未允諾，如此，依本會能力將全部無法處理；惟縣府在無解決方案下，近期逕對本會公墓實施使

## 台北市浙江同鄉會第十四屆第二次墓園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

時正。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墓園管理委員會主委：樓登岳。

出席人員：楊副主委尚賢、陸副主委兆友、周副主委坤、

俞副主委川心(請假)。

列席人員：徐常務監事達仁(請假)、鍾監事仲英(請假)、

總幹事陳繼國、副總幹事邱群英、郎憶菲。

紀錄：副總幹事孟憲章。

一、近期工作報告：

(一)第十四屆第一次墓園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辦況。

(二)王曹淑芳女士、朱蔣必強女士未經申請進行墓造及墓座整修。

(三)三十九號地坵方案。

用管制，實於法理不合；本案之前公告時，既無配套解決措施在先，其後又無管制作為，現又以不符情理法之作為，逕行以行政手段處理，此種措施當有爭議；因此，本會據理及依法所研提之計畫方案，當有必要，並應請縣府重視及提供配套解決方案，俾免後續發展失控及引致不必要紛爭。

(六)現本公墓已設置「巡查紀錄簿」，墓園管理員於巡查時所發現之任何狀況，均應確實記錄於簿內，可作為日後查證及問題改進或管制依據。

二、討論事項：

(一)永安堂：回復台北縣政府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北府民生字第〇九九〇〇九九〇〇九四九〇二號函。

(二)南海案：回復台北縣政府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北府民生字第〇九九〇〇〇五七七四七七號函。

決議：

(一)台北縣政府以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北府民生字第〇九九〇〇九九〇二號函示永安堂限期於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改善完成，屆期如未改善，將依規定處罰。因來函未將本會面呈「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勘花園公墓案當事人陳述意見表」與九十九年一月六日台浙十四昭字第一〇〇五號函，所陳具體意見納入，有欠公允，請再擬稿，並請楊副主委指導後，向縣府明確表達立場，以爭取應有權益。

(二)台北縣政府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北府民生字第〇九九〇五七七七七號函南海寶座案，限期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改善完成，屆期如未改善，將依規定處罰。鑑於本會非南海寶座地上物之所有權人，並考量水土保持、廢棄物處理、經費等因素，因此，無法「**提具改善方法或辦理移除**」，建請縣府逕依前函示，「**請台北縣政府工務局辦理拆除作業**」，或考量其他**妥適方案辦理**。

(三)縣府九十九年二月五日北府民生字第〇九九〇一〇三七七八號函何氏等家族式納骨間案，限期於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改善完成，屆期如未改善，將依規定處罰。經查何氏家族與本會簽訂之台北花園公墓墓地使用約定書即已載明：「**需按殯葬法令規定興建墓座**」，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縣府現地履勘時，本會

代表即已陳述意見：「**關於超過面積之家族墓請政府依法辦理**，並已將政府依法處理之決心轉達家屬。」**現何氏家族未依規定辦理**，本會又無法定處理權責，**請楊副主委指導，函復縣府**。

(四)針對徐以鈺先生於會中表達，因石碇鄉公所停發台北花園公墓埋葬許可證，不准土葬，對其構建待用之壽墓已產生立即影響，基於墓造承商願意配合退款解決問題，本會將以特例同意配合辦理。

(五)王曹淑芳女士、朱蔣必強女士未經申請進行墓造及墓座整修案，其中，王曹淑芳女士已提出申請，惟其先**前作業，因未申請，已遭鄉公所查報，應函請轉鄉公所核可後施工**。另朱蔣必強女士未依規定擅造家族塔，並任意棄置廢棄物，應即函告補行予管辦，要求清除。

## — 台北市浙江同鄉會第十四屆第三次墓園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地 點：本會會議室。

主 席：墓園管理委員會主委：樓登岳。

出席人員：楊副主委尚賢（出國）、陸副主委兆友、周副主委坤、俞副主委川心。

列席人員：徐常務監事達仁、鍾監事仲英、總幹事陳繼國、副總幹事邱群英、郎憶菲。

紀 錄：副總幹事孟憲章

一、近期工作報告（略以）：

(一)第十四屆第二次墓園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辦況（辦況表，如附件一，略）。

(二)本公墓遭台北縣政府行政裁罰三案之陳述意見書說明表（如附件二，略）。

(三)王曹淑芳女士未申請進行墓座整修案，經本會函告墓主，鄉公所巡查發現後向縣府查報，墓主至本會明瞭有關法規後，於九十九年二月四日提出申請墓座整修，本會於二月八日函轉石碇鄉公所，三月五日縣府文

股長電復本會，將於三月底召開協調會。

(四) 秦九生先生於九十九年二月十日至本會台北花園公墓起掘棺柩，未依規定辦理申請，亦未回應本公墓管理員查詢，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與本公墓管理辦法，本會於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以台浙十四昭字第一〇二四號函秦九生先生，請其依有關規定辦理，並繳回墓地使用證明書、清理廢棄物，並副知石碇鄉公所。

(五) 本會會員阮國良、呂卓雲先生祖墓位於台北花園公墓三十九號地，前於九十八年九、十月間因連續大雨影響，致墓座下端土石坍塌，狀況危急，本會即委墓造商先穩固墓座下方基礎，並連絡土木技師及家屬，擬依指導搶修穩固，未料墓造商於進行穩固基礎作業時遭人檢控濫墾，遂遭警方及石碇鄉公所要求停工，縣農業局獲報並進行會勘時，本會曾出示農委會水保局函文，謂依法施作水土保持工作，本有所據，然農業局未依本會說明，逕將本案施作承商移送法辦，列為被告。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檢察事務官現勘，本會與墓主阮國良、呂卓雲先生向檢察事務官說明，同時墓主以祖墳狀況十分緊急，向農業局代表陳志行先生要求立即准予施作支撐工程，仍未獲同意。當日下午呂卓雲先生以說明書遞送本會，要求委商緊急搶修墓座安全，本會以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台浙十四昭字第一〇二六號函農業局，副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惠請農業局儘速核准墓主搶救要求，以維墓座安全，惟迄今未獲回覆。

(六) 有關民眾許靜芳女士與吳炳煌先生因買賣偽製台北花園公墓南海寶座憑證案之司法案件，現檢察官正偵查

中，本會理事長與總幹事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亦出庭做證，檢察事務官亦於三月二日履勘現場，本會均配合辦理，同時為免偽製憑證使鄉親受騙及影響本會信譽，本會已於墓園及會刊刊登告示，警示會員避免受騙，並持續關注本案發展。

## 二、討論事項（略以）：

(一) 有關台北縣政府對台北花園公墓永安堂等行政裁罰，本會進行權益維護作業案。

(二) 台北縣政府為台北花園公墓擬設置骨灰埋藏方案（如附件三，略）辦理會勘案。

(三) 王曹淑芳女士申請墓座整修，縣府預三月底召開協調會案。

(四) 朱蔣必強女士未經申請興建家族式納骨間，且墓造廢棄物未清理案。

(五) 清明節將屆，本公墓規劃除草作業與法會誦經案。

## 決議：

(一) 台北縣政府對本會台北花園公墓永安堂、南海廢墟及家族式納骨間等案所作之行政裁處，前雖經本會函文力陳設置原委與憑據，未獲採納，本會為維護全體鄉親對台北花園公墓使用權益，經獲本會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及第十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委請法律專業，提供台北花園公墓使用法律憑據與見解，力駁縣府不合法理之處置，其間所為各項作業與支用，墓管會將全力配合合理監事會與會員大會指導辦理。

(二) 台北縣政府已訂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對台北花園公墓申請設置納骨牆、樹葬區及骨灰植存

區等案，邀集相關單位於台北花園公墓辦理會勘，本案攸關台北花園公墓之未來使用發展，有關所提報「設置骨灰埋藏等案本會陳述意見資料」原則同意，並俟楊副主委尚賢律師返國再行細部指導，以據為向縣府表達，確實爭取與維護本會應有權益。

(三)對王曹淑芳女士申請墓座整修案，縣府預於三月底召開協調會，由於本案呈報係以土葬起掘後就地原骨骸埋藏方式申請，縣府是否允准，攸關爾後本公墓骨骸埋藏等相關事項指標效應；為此，與會時本會應配合墓主適切表 必要訴求。

(四)本會會員朱蔣必強女士於台北花園公墓申請墓造，未依與本會簽訂合約規定，擅自建造家族式納骨間，墓造期間，本會曾函示應依約辦理，然均未理會，執意構建家族式納骨間墓座，現石碇鄉公所已向縣府查報與處理中；另該墓座之廢棄物任意散置，已函知墓主

清理，惟迄今月餘仍未配合辦理，本會念及鄉誼，並此決議，後續縣府對該墓座之查處本會將不再協助，該墓造商爾後亦將禁止於台北花園公墓進行各項作業，以維墓園管理紀律。

(五)清明節將屆，本公墓除草作業與法會誦經案依往例執行，惟前因換屆工作影響本公墓各項維護作業進行，現會務已趨穩定，為做好墓園清明服務工作，本次除草除主要道路外，小徑部分將一併清理，並照相比對前後之成效與存證，以維本公墓環境整潔與鄉親掃墓便利。

(六)有關另提案說明辦理墓籍資料檔案整理一案，此係為明瞭本公墓墓籍之正確性，全盤性普查作業應有必要，對於所規劃於現有各墓座進行墓碑、墓座全貌以及左、右隣界環境照相，以建立墓籍文字資料與現場實況圖像結合之電子檔資料庫，對墓園管理作業至為重要，同意辦理。

## 本會會務簡報及鄉情點滴

本刊資料室

一、台北市浙江各府縣同鄉會九十九年新春聯誼餐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中午於寧福樓舉辦，當日各府縣出席代表共計八十餘人，餐會前已由府縣聯誼會主任委員高海翔將軍向鄉親賀節，本會理事長亦致詞問候鄉親佳節愉快身體健康，本會名譽理事長王紹培、斯孝坤亦應邀出席餐會，全場充滿節慶歡愉氣氛，餐會至二時三十分圓滿結束。

二、浙江省台辦主任裘小玲女士於九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抵台，除重要拜訪行程外，特於三月二十一日與本會葉潛昭理事長會面，洽談近期浙江省長訪台事宜，並希本會於省長訪台期間協調浙江各府縣鄉親代表出席接待活動，相關細節將俟時程確認後再行公布，屆時本會將召開各府縣協調會議，再做安排。

三、本會三月十九日召開第十四屆第二次會籍審查會議，並針對第十四屆第二次理監事會交下第十三屆理事會移交未審查之三百餘會員應再進行確認事項進行討論，經決議，除前次函請補正資料回覆者外，其餘未回覆者因入會申請時間已超過一年，相關資料恐有變動，為符真實，應再發函請其等補齊相關文件，如再未回復則視為放棄入會申請；另審查年度內申請入會續繳會費者共計五八九人，合於規定，請按規定作業並納入登載。

四、本會台北花園公墓管理委員會十四屆第四次會議三月十九日於本會會議室召開，會議由墓管會主委樓登岳常務理事主持，本次會議主在研討台北縣政府近期將對台北花園公墓是否允准埋葬骨灰之各方案，及對本會台北花園公墓所為管制事項，進行討論，經出席各副主任委員熱烈交換意見，並經本會理事楊尚賢律師綜合法律觀點後，作成參考意見；三月二十二日，台北縣府殯葬禮儀科陳科長親自出席主持會勘，縣府相關單位及水管局等亦出席參加，針對會勘主題精研討論，並作成概要意見，請水管局就可否埋葬骨灰提供具體意見，俾有所憑，另對永安堂設置之合法性及清葬方案亦概要討論，對本會代表所提意見，縣府將攜回研究後再提具體辦法。

五、本會理事倪胤超鄉長夫人林罔市女士因病不幸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去世，經籌劃安排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於台北縣中和市放生寺辦理追悼儀式，當日於法事誦經後舉辦公祭，本會理監事多人及總幹事均出席致悼，立法委員蔣乃辛、市議員厲耿桂芳、秦儷舫、永和市民代表劉君驥等人亦到場致祭。

六、本會台北花園公墓墓園管理員陳肇英，月前以身體因素向墓管會請辭，陳肇英先生服務本會墓園多年，初期各項工作及服務堪稱努力，近期因其個人及其內人身體與

精神狀態均不穩定，致管理服務已無實際效能，依此，墓管會准予辭職，並將委請適切工作人員接替，此期間將暫委柯佳宗先生暫代。

七、本會台北花園公墓九十九清明法會於四月二日於墓園春暉堂舉行，當日特聘請法師誦禱經文致祭往生鄉親，會務人員全程陪祭，為便利鄉親上山掃墓及祭拜，亦備專車接送掃墓鄉親，當日搭車鄉親會員眾多，並一同參加法會祭拜及隨同法師誦禱，法會結束後，由會務人員協助焚燒祭祀香燭銀紙錢幣後至下午五時圓滿結束。

八、胡林淑珍女士於九十八年四月十日以假處分申請限制本會召開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案（地院九十八年度裁全字第二七一三號裁定），經本會提起抗告，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台灣高等法院以九十八年度抗更（一）字第五十二號裁定廢棄其假處分，後胡林淑珍仍以舊有事由再行抗告，業經最高法院以九十九台抗字第一二九號裁定，再抗告駁回，此為終局裁定，亦示胡林淑珍對本會之假處分作為自始無理由，另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已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函覆本會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監事選舉結果准予核備，並核頒第十四屆理事長葉潛昭當選證書（九十九）北市社團證字第○九三○號）在案，足證台北市浙江同鄉會第十四屆理監事會之成立，合法有理，惟近期，仍有鄉親以匿名信函發送變造之法院文件，企圖欺騙鄉親，謂本會不具合法身分等，其等一小撮居心之人，自始即以非正常手段，不斷散發破壞同鄉會團結之黑函，又不斷於法院以歪曲事理指控本會各項合法作業，使同鄉會正常作業遭受不斷干擾，傷害全體鄉親福利至深，望乞鄉親智慧明鑑，不再受其等蠱惑，並廣續支持同鄉會各項工作，不甚感激。

# 本會續收會費及各項捐款徵信錄

會員會費

99年3月份

收費日期	收據編號	姓名	永會費	久費	普通會費	月刊贊助	訂月刊	合計	續繳會費
3/1	9488	趙蔚民			500			500	V
3/1	9488	趙宇強			500			500	V
3/1	9488	趙宇鴻			500			500	V
3/1	9489	裘廷燭			500			500	V
3/1	9490	徐福祥			500			500	V
3/1	9491	應慈雲			500			500	V
3/1	9492	朱藝傑			500			500	V
3/2	9493	楊懷澤			1,000			1,000	V
3/2	9494	王可飛			500	1,000		1,500	V
3/2	9495	張式安			500	500		1,000	V
3/2	9496	高君林			500	500		1,000	V
3/2	9497	應鎮國			500			500	V
3/2	9498	馮澤元			500			500	V
3/2	9499	龔濟潤			500			500	V
3/3	9500	戴永興			500	500		1,000	V
3/3	9749	王幗娟			500			500	V
3/3	9750	陳孟風			500			500	V
3/3	9626	盧志強			500			500	V
3/3	9626	盧元駿			500			500	V
3/3	9627	江晶			500	1,500		2,000	V
3/3	9628	陶有才			500			500	V
3/3	9629	潘賢恩			500			500	V
3/3	9630	張欣超			500	500		1,000	V
3/3	9631	葉少安			500	500		1,000	V
3/3	9632	姚萍			500			500	V
3/3	9633	鄭可清			500			500	V
3/3	9634	章力學			500			500	V
3/4	9635	汪家禎			500			500	V
3/4	9635	許金珠			500			500	V
3/5	9637	龔逸婷			500			500	V
3/5	9638	周詠棠			500			500	V
3/5	9639	呂志廉			500			500	V
3/8	9640	楊劍輝			500	700		1,200	V
3/8	9642	王承之			500			500	V
3/8	9643	劉正中			500			500	V



收費日期	收 據 編 號	姓 名	永 久 會 費	普 通 會 費	月 刊 贊 助	訂月刊	合 計	續繳會費
3/9	9644	徐 志 良		500	1,000		1,500	V
3/9	9645	黃 思 裴	5,000				5,000	V
3/10	9646	俞 川 心		500			500	V
3/10	9648	徐 叔 節		500			500	V
3/10	9649	張 馬 可		1,000			1,000	V
3/10	9649	張 念 華		1,000			1,000	V
3/10	9649	張 念 梅		1,000			1,000	V
3/11	9650	張 恬 嘉		500			500	V
3/11	9650	鄔 秀 華		500			500	V
3/11	9677	何 炳 宗		500			500	V
3/11	9677	何 依 珊		500			500	V
3/12	9679	蔡 達 春		500	500		1,000	V
3/12	9680	陳 道 運			500		500	V
3/15	9683	元 照 出 版 社				800	800	
3/15	9684	柯 位 良		500			500	V
3/15	9684	柯 懿 恩		500			500	V
3/15	9685	胡 紹 銓		500			500	V
3/15	9685	胡 馨 云		500			500	V
3/15	9686	邵 元 昆		500			500	V
3/15	9686	邵 采 虹		500			500	V
3/15	9686	邵 采 雯		500			500	V
3/15	9687	嚴 邦 傑		500	500		1,000	V
3/15	9688	嚴 邦 傑		500	500		1,000	V
3/16	9689	馮 五 鋒	5,000				5,000	V
3/16	9690	賀 佩 珠		500			500	V
3/16	9690	樓 岳 銘		500			500	V
3/16	9694	錢 義 芳		500	500		1,000	V
3/16	9694	錢 之 本		500			500	V
3/16	9694	錢 元 俊		500			500	V
3/16	9694	錢 煜		500			500	V
3/17	9697	樓 文 淵		500	500		1,000	V
3/17	9698	林 素 芳		500			500	V
3/17	9698	李 慧 君		500			500	V
3/18	9700	留 問 政		500			500	V
3/18	9751	余 傑		500			500	V
3/18	9752	吳 明 德		500			500	V
3/18	9753	童 志 堅		500	500		1,000	V
3/20	9755	白 蘋		500			500	V
3/20	9756	黃 廣 六		500			500	V

收費日期	收據編號	姓名	永會費	久會費	普通會費	月刊贊助	訂月刊	合計	續繳會費
3/20	9757	夏志立			1,000			1,000	V
3/20	9758	鍾念慈				500		500	V
3/20	9759	陳玲光			500			500	V
3/23	9760	胡許準			500			500	V
3/23	9760	胡瑞宸			500			500	V
3/23	9761	潘津			500	500		1,000	V
3/23	9762	江偉國			500			500	V
3/23	9762	江正雅			500			500	V
3/24	9763	林再友			500			500	V
3/24	9763	林俊翰			500			500	V
3/25	9764	王麗凱			500	500		1,000	V

## 會員樂捐

收費日期	收據編號	姓名	會務贊助	月刊贊助	獎學金	合計
2/27	3303	張冬梅	1,000			1,000
3/1	3305	王必成		10,000		10,000
3/20	3306	汪元生			40,000	40,000
3/23	3307	張逸永		10,000	10,000	20,000

## 99年2月27日會員大會當天

收費日期	收據編號	姓名	永會費	久會費	普通會費	月刊贊助	收費日期	收據編號	姓名	永會費	久會費	普通會費	月刊贊助
2/27	9501	邱沐生			500	500	2/27	9513	王國燕			500	1000
2/27	9502	諸葛賢			500	500	2/27	9514	李志潭			500	500
2/27	9503	邵子漢			500		2/27	9515	金桂薌			500	
2/27	9504	盧岱山			500	500	2/27	9515	金駱常娥			500	
2/27	9505	章思泉			500	500	2/27	9516	吳仁傑			500	
2/27	9505	章珍貞			500		2/27	9517	徐尚溫			500	
2/27	9506	金德恆			500	500	2/27	9518	黃錫章			500	1000
2/27	9507	吳振法			500	500	2/27	9519	許紹鵬			500	500
2/27	9508	傅謨哲			500	500	2/27	9520	裘懌淵			500	1500
2/27	9509	鄺仲棟			500	500	2/27	9521	應升德			500	
2/27	9510	吳天麟			500		2/27	9522	蔡業成			500	
2/27	9511	滕玉珠			500		2/27	9523	張逸永			500	
2/27	9512	季正林			500		2/27	9523	張憲成			500	

收費日期	收據編號	姓名	永會費	普會費	月刊贊助	收費日期	收據編號	姓名	永會費	普會費	月刊贊助
2/27	9524	楊士達		500		2/27	9553	顧達富		500	
2/27	9525	張憲治		500		2/27	9554	鍾仲英			2,000
2/27	9525	張皓鈞		500		2/27	9555	鍾仲英		500	
2/27	9526	周竟成		500		2/27	9555	鍾君燕		500	
2/27	9527	張近永		500		2/27	9555	鍾孟學		500	
2/27	9528	何善良	5,000			2/27	9555	鍾孟軒		500	
2/27	9529	徐嘉徽		500		2/27	9556	陳文法		500	
2/27	9529	徐鈺婷		500		2/27	9557	胡又中		500	500
2/27	9530	葛成林		500		2/27	9557	胡炳興		500	
2/27	9531	項立明		500		2/27	9558	趙永祺		500	
2/27	9532	戈錦華		500		2/27	9559	趙成立		500	
2/27	9532	戈顯瑄		500		2/27	9559	趙升巍		500	
2/27	9533	徐載榮			800	2/27	9559	趙心愷		500	
2/27	9534	楊士勳		500		2/27	9560	經省身		500	
2/27	9535	嚴致華		500		2/27	9561	趙存華		500	
2/27	9536	韓士球		500		2/27	9561	趙心宇		500	
2/27	9537	蔡士元		500	500	2/27	9562	俞春炎		500	500
2/27	9538	陳文瑛		500		2/27	9562	張曼榘		500	
2/27	9539	沈杏林		500		2/27	9563	俞義芳		500	
2/27	9539	沈國禎		500		2/27	9564	吳志行		500	300
2/27	9539	沈怡如		500		2/27	9565	俞珍如		500	
2/27	9540	章國鋒		500	500	2/27	9566	何玉芳		500	
2/27	9541	陶瓊藻		500		2/27	9567	嚴燮均		500	
2/27	9542	章永林		500		2/27	9568	項靖		500	
2/27	9543	胡汝福		500		2/27	9569	樓登岳		500	
2/27	9544	胡汝福		500	1,000	2/27	9569	沈明珠		500	
2/27	9545	李樟春		500		2/27	9569	樓宇偉		500	
2/27	9546	戴一天		500		2/27	9569	樓蕙蕙		500	
2/27	9546	戴佑民		500		2/27	9570	吳神農		500	
2/27	9546	戴勁軍		500		2/27	9571	陳復義			1,000
2/27	9546	戴佶侃		500		2/27	9572	金建民		500	
2/27	9547	王慧蓮		500		2/27	9573	戚樹蕊		500	
2/27	9547	靳斯羽		500		2/27	9573	劉莉心		500	
2/27	9548	朱堂生		500		2/27	9574	朱延慶		500	1,000
2/27	9548	朱丹如		500		2/27	9575	戴博文		500	
2/27	9549	黃安池		500		2/27	9576	陳有雄		500	500
2/27	9549	黃若瑋		500		2/27	9577	李佐良		500	
2/27	9550	徐善良			1,000	2/27	9578	朱海林		500	
2/27	9551	朱國靖		500		2/27	9579	朱俞銘誠		500	
2/27	9552	張鐵耀		500		2/27	9580	陳彥傑		500	

收費日期	收據編號	姓名	永會費	久費	普通會費	月刊贊助	收費日期	收據編號	姓名	永會費	久費	普通會費	月刊贊助
2/27	9581	陳啟新			500		2/27	9617	舒龍江			500	500
2/27	9582	周涯繞			500	500	2/27	9618	盧文義			500	
2/27	9583	金瑞虞			500		2/27	9619	范鳳翎			500	
2/27	9584	金以蓓			500		2/27	9620	錢亞倫			500	500
2/27	9585	池伯成			500		2/27	9621	陳玉鳳			500	
2/27	9586	倪國年			500	500	2/27	9622	林潤富			500	
2/27	9587	張管卿			500		2/27	9622	林韋辰			500	
2/27	9588	張潤生			500	500	2/27	9623	林建業			500	1,000
2/27	9589	楊易白			500		2/27	9624	韓廷一			500	500
2/27	9590	趙維滄			500	500	2/27	9625	韓德威			500	
2/27	9591	瞿興			500		2/27	9651	孫雄飛			500	
2/27	9592	董旭			500	500	2/27	9652	孫慧琴			500	
2/27	9593	吳承華			500		2/27	9653	徐忠山			1,000	1,000
2/27	9594	樓偉春			500		2/27	9654	張屏			500	500
2/27	9595	張文良			500		2/27	9655	黃紀來			500	
2/27	9595	張佳玲			500		2/27	9656	郭潮法			500	
2/27	9596	沃坤榮			500		2/27	9657	許阿成			500	
2/27	9597	林亦沖			500	500	2/27	9658	張根法			500	
2/27	9598	鮑杭安			500	500	2/27	9659	張文華			500	
2/27	9599	王立信			500		2/27	9660	宋樾			500	500
2/27	9600	俞玄軍			500	500	2/27	9661	陳敏			500	
2/27	9601	龔光治			500		2/27	9662	駱善榮			500	300
2/27	9602	陳志明			500		2/27	9663	陳心慈			500	
2/27	9603	陳柯春香			500		2/27	9664	劉和			500	
2/27	9604	王真民			500	500	2/27	9665	沈行發			500	500
2/27	9605	樓忠義			500		2/27	9666	斯蓓莉			500	
2/27	9606	鄭道海			500	500	2/27	9667	樓永志			500	400
2/27	9607	舒浩成			500	500	2/27	9667	樓力行			500	
2/27	9608	樓德照			500		2/27	9668	許可仁			500	500
2/27	9609	周鍾頤			500		2/27	9669	張慶齡			500	
2/27	9610	顧兆駿			500		2/27	9670	林佟鴻			500	
2/27	9611	姜孝岳			500		2/27	9670	林一峯			500	
2/27	9612	莊祥林			500	500	2/27	9671	莊金榮			500	500
2/27	9613	錢鑫奎				500	2/27	9672	王臣康			500	
2/27	9614	俞申芳			500		2/27	9672	王忠麒			500	
2/27	9614	向川英			500		2/27	9673	王紹貴			500	500
2/27	9614	向可維			500		2/27	9674	陳錦錠			500	
2/27	9615	夏岩松				500	2/27	9675	張一元			500	
2/27	9616	吳志成			500	500	2/27	9676	董煜宗			500	